

明 史 纂 誤 繢

黃 彰 健

余昔年曾撰明史纂誤一文，刊佈於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一本，發正明史訛誤約百餘事。頃因太祖太宗實錄人名索引已編就，並已收敝所校印之明太祖太宗實錄剪貼分類訛，遂再賡續前作，以實錄及其他原始可信之材料校正明史，又續得明史訛誤及可商榷者若干則，謹錄存於此。

昔楊椿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謂，明史「每一志傳成，總裁必命書某事出某朝實錄第幾年，某事見某人傳記第幾卷」，是其時總裁亦知明史所記需據實錄及他書複核。其未能免於訛誤，當以實錄諸書卷帙浩繁，不易檢索故。今之所作，僅可彌補前修一部份之缺憾。雖不賢識小，或不爲異日校注明史者所棄也。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謹識於南港舊莊。

明史卷三 太祖本紀

洪武十六年九月癸亥，申國公鄧鎮爲征南將軍，討龍泉山冠平之。

按實錄書：「洪武十六年九月癸亥，命申國公鄧鎮爲征南副將軍，臨江侯陳鏞濟寧侯顧敬爲左右副將軍，率兵討江西龍泉等縣山寇」，「十七年三月庚子征南副將軍申國公鄧鎮等平龍泉永新諸縣山寇還」。明史鄧愈傳言鎮任征南副將軍，蓋本實錄；而本紀作征南將軍者，蓋見陳鏞顧敬爲左右副將軍，遂以爲鄧鎮任「征南副將軍」之副字爲衍文耳。

今按此副字非衍。於時傅友德平雲南，傅爲征南將軍，沐英藍玉爲左右副將軍。鄧鎮諸人資望不足與傅比，故任之爲征南副將軍，而陳鏞顧敬則係副將軍之左右副將軍。明初鄧愈曾任左副副將軍，湯和爲右副副將軍，見實錄洪武六年三月壬子條，卽其旁證。明通鑑考異以憲章錄無副字，遂從本紀，而謂明史鄧愈傳征南

明史纂誤續

副將軍之副字係衍文，不悟憲章錄所記亦當原出實錄；憲章錄作者刪一副字，蓋亦不明其時官制；改正實錄，需據原始可信史料，不得據憲章錄此類著作也。

明史卷九 宣宗本紀

五年五月癸亥，擢郎中況鍾何文淵九人爲知府。

按實錄，何文淵係以御史任知府，明史何上應增御史二字。明史卷七十一第十頁云：「宣德三年況鍾趙豫等以薦擢守蘇杭知府」，三年應改作五年。

明史卷四十 地理志

南北一萬零九百四里（P. 2）(註一)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八月庚申條作一萬零九百里。「四」字疑衍。

懷柔，洪武元年十一月省入檀州，十二月復分密雲昌平二縣地置（P. 6）

按實錄書：「洪武元年十一月壬子併懷柔密雲二縣地入檀州」；「十二月丙戌仍改檀州爲密雲懷柔二縣」；「十三年十一月庚戌復置北平府香河平谷懷柔保定四縣」，則似懷柔縣於元年十二月復置尋罷，至十三年十一月又復置。

大明一統志卷一：「懷柔縣，元廢入順州，本朝洪武中分密雲昌平地復置懷柔縣」。此所記分密雲昌平地置懷柔縣，亦可能係洪武十三年十一月事，未見其必爲洪武元年十二月事也。謹誌於此以俟考。

洪武元年從今治（P. 7）

從應爲徙字之誤。

青，元青州，洪武八年四月降爲縣，尋改清爲青。（P. 8）

按：「元青州」應改爲「元清州」。

滄州，舊治在東南，洪武二年五月徙於長蘆。（P. 9）

按實錄，係洪武二年六月戊子徙治。五當改作六。

曲周。（P. 12）

按實錄書：「洪武四年十一月己巳置廣平府曲周縣。」大明一統志卷四：「曲周縣，本漢舊縣。……元仍舊，本朝因之」。由實錄觀之，似元末縣廢，洪武四年

(註一) p. 2 指百衲本明史卷四十第二頁，後倣此。

始復置也。

永平府。(P.13)

按實錄書：「洪武六年十二月癸卯，胡兵寇永平之撫寧縣及瑞州，大肆剽掠而去。詔以瑞州逼近虜境，宜罷州治，遷其民於灤州。……民之近邊者，皆徙內地」；「洪武七年七月辛卯，革永平府之瑞州」。瑞州之革，史志失書。

鳳陽府，……正南門曰午門，北曰元城。(P.24)

按實錄洪武六年六月辛巳條元城作玄武，是也。

泗州，……(洪武)四年二月還屬府。(P.25)

按實錄，還屬臨濠，係洪武四年三月乙酉事。史志作二月，誤也。

高郵州，元高郵府，屬淮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閏七月降爲州。(P.28)

按實錄：「洪武元年閏七月丙辰，以高郵府爲州，隸揚州府」。史志「降爲州」下應增「來屬」二字。

望江，……西南有楊灣鎮巡檢司(P.34)

按太祖實錄 P. 2164 及萬曆會典卷一三八第十二頁作楊灣口巡檢司。

懷寧，東有長風沙鎮巡檢司(P.33)

太祖實錄 P. 2164 作長風夾巡檢司；萬曆會典卷一三八第十一頁作長楓夾鎮巡檢司。

洪武四年九月曰廣德州。(P.38)

按實錄，改廣興府爲廣德州，係洪武四年十月乙未事。實錄卷六十八記洪武四年九月十月事，史志作者據實錄摘錄，遂誤書爲九月耳。

明史卷四十一 地理志二

禹城，元屬曹州，洪武二十年來屬(濟南府)。(P.2)

按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係洪武十七年修成，其書卷八第八頁已言禹城屬濟南府。檢史志，長山、新城、淄州等地俱以洪武二年七月屬濟南府；史志曹縣條言：「曹、元曹州，洪武元年省濟陰縣入州；二年，州治自北徙於盤石鎮；四年，降爲縣，屬濟寧府」。洪武四年時曹州已爲縣，則禹城於洪武二十年時不得屬曹。

明史纂誤續

其改隸濟南或亦在洪武二年。史志「二十年來屬」或二年之誤也。

德州，元屬河間陵州路，洪武元年降爲陵縣，屬濟寧府；二年七月改屬德州。(P.2)

按實錄書：「洪武二年七月戊戌，復以濟寧之樂陵縣隸樂安州，陵縣隸德州」，此爲史志所本。實錄此條惟北平圖書館本作濟寧，抱經樓本廣方言館本則作濟南。德州在濟南之北，而濟寧府則在濟南府之南；德州隸濟南較便於監督統治，故實錄此條當以作濟南爲是。史志此條蓋據實錄誤本，遂作濟寧耳。史志次頁言：「樂陵，洪武元年改屬濟寧府」，此寧字亦應改作南。

六年六月復置州，改名樂安(P.3)

按樂安州之置，據實錄，係洪武六年七月乙卯事。史志作六月，誤也。

史志同頁記海豐縣建置年月，卷四十第九頁記河間府慶雲縣建置年月，亦有此誤。

沂州，元屬益都路，後省州治臨沂縣入州。洪武元年屬濟寧府，五年屬濟南府，七年十二月屬青州府，十八年來屬(兗州府)。(P.5)

按大明類天文分野之書卷十：「臨沂縣，元爲岱郭縣，本朝併入沂州」。史志不言本朝併入，蓋據景泰時所修寰宇通志。

清類天文分野書卷八言，濟南府支郡有沂州；卷十言：「沂州，洪武元年屬濟寧府，五年屬濟南府」。天文分野書係洪武十七年表進，而七年十二月沂州屬青州府，此又明見於實錄。豈七年十二月之後，沂州復改隸濟南？抑是時郡縣分隸，清類天文分野書作者仍有不明瞭者歟？俟考。

寰宇通志卷七十三云：「沂州，……國朝洪武元年改屬濟寧府，五年改屬濟南府，十八年改屬兗州府」。未言七年十二月改隸青州府，與實錄不合。

臨清州(P.6)

按實錄：「洪武七年八月乙巳，分東昌府堂邑縣之忠厚等鄉屬臨清縣」，史志失書。

遼東都指揮使司，元置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治遼陽路。洪武四年七月置定遼都衛，六年六月置遼陽府縣，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遼東都指揮使司，治定遼中衛。領衛二十五，州二。十年，府縣俱罷。(P.10)

按寰宇通志卷七十七云：「國朝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八年改爲遼東都指揮使司。十年革所屬州縣，置衛。永樂七年，復置安樂自在二州。凡領衛二十五，州二」。則史志所謂「領衛二十五，州二」，此州二係指安樂自在二州，係永樂年事。史志敍此事於洪武十年之前，誤也。

海州衛，本海州，洪武初置於舊澄州城，九年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廢。

按史志記衛及府州縣建置，其年月均具者係本實錄。今檢實錄此條原文係：「洪武二十八年四月乙亥，改遼東金復海蓋四州儒學爲衛儒學，各設教授一員，訓導一員」。於時改州儒學爲衛儒學，係改儒學之名，非其時尙設有金復海蓋四州也。洪武十年已革遼東州縣，已見前節所引。（實錄：「洪武六年六月戊戌，定遼都衛請設遼陽府縣治，從之。尋罷置遼陽府縣。」）

史志記蓋州衛復州衛金州衛建置沿革，言蓋州復州金州均係二十八年四月州廢，亦係誤解實錄此節文義。

義州衛，洪武二十年八月置衛。（P.12）

按實錄，係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戊申置衛。史志作二十年，脫「一」字。

天城衛，元天成縣，屬興和路。洪武四年五月改屬大同府，縣尋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

按實錄書：「洪武四年五月丙子以北平興和府天城懷安二縣隸山西大同府」。興和府，明初曾屬北平行中書省，此史志所未言者。

天成於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衛，而懷安入明以後，其建置沿革無考。

明史卷四十二 地理三

羅山，十年五月直隸汝寧府（P.7）

按實錄，羅山直隸汝寧，係洪武七年八月庚申事。史志作十年五月，誤也。

磁州，元治滏陽縣，屬廣平路，後州縣俱廢（P.10）

按實錄書：「洪武二年四月甲戌併滏陽縣於磁州」。滏陽縣之廢，當在此時。

涉縣，元屬真定路，後廢，洪武元年十一月復置。（P.10）

按實錄，係洪武二年二月壬辰復置。史志作元年十一月，誤也。

明史纂誤續

沔、元沔州、洪武七年七月降爲縣（P.15）

按實錄，係洪武八年二月乙卯降爲縣。史志作七年七月，誤也。

文，十年六月改屬（階）州，二十三年三月省（P.20）

按實錄書：「洪武十年六月庚申以鞏昌府階、文二縣爲階州」，則此時文縣係省入階州，而非改屬階州。實錄書：「洪武二十三年四月丁巳省階州文縣」，則文縣十年六月後又復置。檢洪武十七年修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其卷十三亦言：「本朝爲文縣，屬階州」，則二十三年四月丁巳條所記不誤。史志作者蓋以實錄未書文縣復置，遂以爲實錄十年六月條紀事有誤耳。史志言，二十三年三月省文縣，三月當據實錄改爲四月。

洵陽，元末省，洪武三年復置，五年二月來屬（金州）。（P.22）

按實錄書：「洪武五年二月甲辰，以四川大寧州之平利洵陽石泉三縣隸陝西漢中府」。金州於時雖屬漢中府，然未言此三縣隸漢中府金州，則仍可能直隸漢中府，而不隸州。史志所書俟查其所本。

史志於平利石泉二縣，已言其「元末省，洪武三年置，屬四川大寧州。」史志洵陽條「洪武三年復置」下似亦應補「屬四川大寧州」六字。史志言三年復置，亦未知其所本。其所記亦疑有誤，俟考。

明史卷四十三 地理四

劍州，九年省（P.5）

按實錄，係洪武九年四月省。史志記府縣建置，多本實錄。史志此條，疑謄錄時，誤落「四月」二字。

廣安州，元廣安府，洪武四年降爲州，來屬。（P.6）

按廣安降爲州，隸順慶府，據實錄，係洪武九年四月甲午事。史志作四年，誤也。

蓬州，元屬順慶路，洪武中以州治相如縣省入。（P.6）

按元史地理志，相如係蓬州所領縣，未言其係倚郭。史志「州治」二字，未知其所本。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云：

南充縣，至元二十年併漢初相如地入焉。

元史地理志僅言至元二十年以漢初併入南充，而相如則係蓬州屬縣。清類天文分野書記元朝地理況草，多本大元一統志。此條所記與元史地理志異，未知孰是。

大寧州，洪武九年降爲縣。(P.7)

按實錄，大寧降爲縣係洪武九年四月事。史志謄錄時，疑落四月二字。

新寧，元屬達州，洪武三年改屬重慶府。(P.7)

按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云：

達縣，元達州，隸夔州路。本朝洪武九年改爲縣，隸夔州府。

新寧縣，……仍以新寧爲達州屬邑。洪武九年改達州爲縣，與本縣並屬夔州府。

考實錄，「洪武九年四月降夔州府爲州，屬重慶府」，則清類天文分野書謂「九年隸夔州府」者，當係重慶府之誤。夔州府復設，據實錄在洪武十三年十一月，而達縣新寧之復隸夔州，亦當在是時也。

分野所記雖有誤，然由其言「九年改屬」，竊疑史志此處洪武三年改屬重慶府，此「三」字乃九字之訛。且洪武三年時，四川仍屬明昇，於時固無所謂重慶府也。

黔江，元屬紹慶府，洪武五年十二月省入彭水縣，十一年九月置黔江守禦千戶所，十四年九月復置縣，來屬。(P.8)

按實錄書：「洪武五年十二月庚辰，罷重慶府之黔江縣，併入彭水縣」。史志亦言，彭水，元紹慶府治此，洪武四年府廢，改屬重慶府，則明初黔江地已由紹慶改屬重慶府，不待洪武十四年九月矣。

實錄書：「洪武十三年十一月庚戌復置重慶府南川黔江二縣」；又書：「洪武十四年六月癸未置黔江縣。初黔江之地，元季陷入蠻夷。國朝立千戶所，招諭其民，至是漸復故業，遂置縣以安撫之」。實錄此二節紀事有牴牾，未知以何者爲是。史志謂十四年九月復置，「九」當據實錄改爲「六」。

開，元開州，洪武六年八月置，九月降爲縣。(P.7)

「元開州」下應增「後廢」二字。

二十二年九月，改龍州軍民千戶所。(P.11)

明史纂誤續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四年九月辛未改四川龍州爲軍民千戶所」；又書：「洪武二十四年正月甲午，置四川龍州軍民千戶所」。實錄此二節所記必有一誤。史志書二十二年九月改，不取二十四年正月甲午條所記，未知何據。

二十二年九月改龍州軍民千戶所；二十八年十月升龍州軍民指揮使司。（P.11）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八年十月戊申，詔總兵官左都督楊文置龍州軍民指揮使司，調馴象衛官軍築城守禦」，此當爲史志所本。然考是時楊文奉命征龍州土官趙貼堅，故知此龍州係廣西布政司所轄，非指四川所轄之龍州。以同名，故史志遂誤以爲指四川所轄之龍州矣。明史地理志記廣西布政司所轄龍州，未言其廢州，改置軍民指揮使司，當據實錄此條補正。

鎮雄府，領長官司五，……白水江、簸酬、長官司，正德十六年十一月置。（P.12）

按萬曆會典卷十六第十八頁記鎮雄府所轄有懷德威信歸化四長司，而無白水江、簸酬長官司。北平圖書館藏萬曆四川總志與會典同。考明史四川土司傳云：「嘉靖五年，兵部奏，芒部隴氏釁起蕭牆，騷動兩省，王師大舉，始克蕩平。今其本屬親支已盡，無人承襲，請改爲鎮雄府，設流官知府統之，分屬夷良母響、落角利之地爲懷德威信、安靜四長官司，使隴氏疏屬阿濟、白壽、祖保、阿萬四人統之」（註一）。是嘉靖五年時，白水江、簸酬長官司已廢。史志此處僅言其正德時置，未注明已廢，並謂鎮雄所領長官司有五，誤也。

以州治棲縣省入。（P.13）

太祖實錄 P. 1758 作郪縣。元史地理志亦作郪。史志作棲，誤也。

永寧宣撫司，……領長官司二：九姓、長官司（洪武六年十二月改置）；太平長官司（成化四年四月改置）。（P.16）

太平長官司之置，見實錄成化四年四月癸丑條。檢萬曆會典卷十六第十九頁及北平圖書館藏萬曆四川總志，均未言永寧轄有太平長官司，則此長官司或萬曆時已廢矣。俟考。

(註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一百李承勛陳芒部事宜疏云「存四司以事責任。查得該府原無屬司，近因改流于却佐立懷德長官司，見任阿濟；母響立威信長官司，見任祖保；夷良立歸化長官司，見任白壽；落角立安靜長官司，見任阿萬」。明史土司傳「分屬夷良母響、落角利之地」，當改作「分却佐夷良母響、落角之地」。

松潘衛，元松州，屬雲南行省，洪武初因之。十二年四月兼置松州衛。十三年八月罷衛。未幾復置衛。二十年正月罷州，改衛爲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

按洪武十七年所修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云：「松州，本朝改屬四川布政司」。

史志云：「洪武因之」，因之二字應改作「屬四川布政司」。

平茶洞長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處長官司，洪武八年正月置，屬酉陽宣撫司。十七年直隸布政司。

溶溪芝子坪長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處長官司，洪武八年改置，屬湖廣思南宣慰司，十七年五月直隸四川布政司。（P.18）

按實錄書：「洪武六年四月戊寅，思南宣慰司溶溪芝子坪蠶民叛，逐其長官楊世榮，遣兵討平之」；「十七年五月辛酉，割湖廣思南宣慰使司所屬溶溪芝子坪長官司，隸四川布政司」。檢元史地理志，思州軍民宣撫司轄有「溶江芝子平等處」，則實錄作「溶溪芝子坪」者是，而史志及實錄十七年五月辛酉條作溶溪芝子坪者疑衍一麻字。由實錄觀之，溶溪芝子坪長官司，洪武六年已設，史志作八年，誤也。史志言，平茶洞長官司及溶溪芝子坪長官司本元溶江芝子平茶等處長官司，亦當改作「本元溶江芝子坪等處」，始與元史地理志合也。

余檢寰宇通志、大明一統志、萬曆會典、及萬曆四川總志，俱僅言四川布政司轄有平茶洞長官司，無所謂溶溪芝子坪長官司，則溶溪芝子坪長官司後來必已廢罷。寰宇通志卷七十記平茶洞長官司建置沿革云：

宋政和間，分其地置平茶洞。元初，改溶溪芝子平茶長官司。國朝洪武八年改爲平茶洞長官司，隸酉陽宣撫司。十七年改直隸四川布政使司。

實錄洪武八年正月丙子條：

改酉陽宣撫司爲宣撫司，以士曾冉如彪爲宣撫使。置平茶邑梅麻兎石耶四洞長官司，以楊底綱爲平茶洞長官。

石耶洞邑梅洞二長官司，明萬曆會典卷一百二十四第十一頁及明史地理志均言其屬酉陽宣撫司，則平茶洪武八年時亦如是。史志記平茶洞長官司建置沿革，由今觀之，僅八年「正月」之正月二字係本實錄，餘均因襲寰宇通志。寰宇通志言，平茶隸四川布政司，係洪武十七年事，而平茶原本溶溪芝子平茶長官司，此尤可

明史纂誤續

注意。竊疑溶溪芝子坪長官司卽以是年併入平茶，亦未可知也。

馬刺長官司。（P.21）

萬曆會典卷一二四第十三頁作馬刺長官司，疑是也。

又有黎漢州。（P.22）

元史地理志作黎溪州。漢當改作溪。

守禦述易千戶所。（P.22）

實錄會典述作迷，是也。

餘干，元饒干州。（P.25）

饒當改爲餘。

安寧宣撫司，成化十三年二月置。領長官司二：懷遠長官司，宣化長官司，俱成化十三年二月與宣撫司同置。（P.18）

按實錄「成化十三年二月戊戌，設四川安寧宣撫司，並懷遠宣化二長官司，以二司隸安寧，屬播州宣慰使司管轄」，志未言屬播州宣慰使司，誤也。

萬曆會典言，播州宣慰使司領播州、餘慶、白泥、容山、真州、重安六長官司，草塘黃平二安撫司，未言其領懷遠宣化。史志言，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播州真州二長官司地改爲遵義軍民府，餘慶白泥容山重安黃平草塘等地益平越府，亦未言播州宣慰使司於萬曆時轄有安寧宣撫司，則在萬曆前當已廢罷。

檢萬曆四川總志亦未有安寧宣撫司，此亦可爲一證。

明史卷四十四 地理五

漢陽府……尋屬河南，二十四年六月還湖廣（P.2）

黃州府……尋改屬河南，二十四年六月還屬湖廣（P.3）

沔陽府……尋直隸河南，二十四年還直隸湖廣（P.5）

荊州府……尋改屬河南，二十四年還屬。

隨州……省入應山縣，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後升爲州（P.6）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四年六月丙子，詔以襄陽德安安陸三府及隨州隸河南，沔陽漢陽黃州荊州四府蘄歸峽三州仍隸湖廣。時禮部參酌河南湖廣所屬州郡道里遠

近，給事中荆德言，襄陽等府至湖廣爲遠，故命分隸之；未幾，後以襄陽等四府州順流下武昌爲便，復隸湖廣。襄陽德安安陸三府既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始屬河南，則在此以前蕲歸峽三州斷不可能屬河南。史志書沔陽漢陽黃州荊州四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以前曾隸河南，係誤解實錄此處文義。

據實錄二十四年六月丙子條，似隨州其時不隸德安府，俟考。

歸州，洪武九年四月廢州入稀歸縣，屬夷陵州，十年二月改縣名長寧，十三年五月復改縣爲歸州。（P.9）

按實錄書：「洪武九年四月甲午改峽州爲夷陵州，歸州爲稀歸縣，隸荊州府」，則歸州降縣後係直隸荊州府。史志言改屬夷陵州，而下文未交待何時由夷陵改隸荊州府，則史志所記「屬夷陵州」或係「屬荊州府」之誤也。

歸州改名長寧，據實錄係洪武十年三月乙未事。史志作二月，亦誤也。

光化，……洪武十年省入穀城縣。

按實錄，省入穀城縣係十年五月事。史志當原有五月二字，於鈔寫刊刻時脫漏。上津，十年五月省入鄖陽。（P.11）

陽當爲縣。

南門保

按實錄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卷作南門堡，當是也。

靖州，……三年升爲府，四月後降爲州。

按實錄書：「洪武九年四月改靖州府爲靖州」。史志「四月」上脫九年二字。史志記州郡建置，凡注明月份者均本實錄，此處疑鈔胥謄正時漏書。「後」字疑衍。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元施州，……洪武初省，十四年五月復置，屬夔州府；六月兼置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十二月，屬湖廣都司。後州廢存衛。（P.17）

按明制，未見有州與軍民指揮使司並置者。施州之廢，疑即在十四年六月。史志不言其時州廢者，殆以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係洪武十七年表進，其中仍書施州隸夔州府故。清類天文分野書雖成於洪武十七年，然所著重係分野，於其時郡縣分合，所記實有疏略，不可據其書謂洪武十七年時州郡僅止此。此舉二證：如其書卷九第十三頁，謂大名縣本朝未立，今據實錄及史志，則大名縣洪武十年五

明史纂誤續

月省入魏縣，十五年二月復置。分野書謂本朝未立，係指洪武十年五月至十五年二月此一時期，而十五年二月復置以後，此縣終明世仍未廢也。又如遼東書金州復州海州諸衛之建置，而於肅州寧夏永昌諸衛之置則不書，亦其疏略。其書記明初府縣建置沿革，極多訛誤，此當別爲文論之。

盤順長官司(P.19)

萬曆湖廣總志作盤順安撫司，俟考。

施南宣撫司，洪武十六年十二月復置。(P.17)

按實錄，係洪武十六年十一月乙卯復置。史志作十二月，誤。實錄書：「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己卯以思南宣撫司隸施州衛」。檢史志未見思南宣撫司，思或施字之訛。乙卯與己卯亦形近。實錄此二條記事必有一誤，俟考。

容美宣撫司，……永樂四年復置，施州衛。(P.7)

按史志施上脫「屬」字。

太祖戊戌年十二月置中書分省，治寧越府；癸卯年二月移治嚴州府；丙午年十二月置浙江等處行中書省。(P.20)

按實錄書：「壬寅二月丙申改中書分省爲浙東等處行中書省，仍開省金華」；「癸卯二月移置浙江（東）行省於嚴州」；「丙午年十二月乙未，罷浙東行省，開浙江等處行中書省於杭州」。明史地理志失書置浙東行省。

平陽，元平陽州，洪武三年降爲縣。(P.30)

平陽降爲縣，據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係洪武二年事。史志記洪武朝州縣建置，未注明月份者，多本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史志此條作三年，或鈔胥謄錄有誤也。

長興……元長興州。太祖丁酉年三月改名長安州。壬寅年復曰長興。洪武二年降爲縣。(P.24)

按史志所言，壬寅年復曰長興，洪武二年降爲縣，此本之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見該書卷三第八頁；而實錄則書，「甲辰九月甲申，改長安州爲長興州」。當以實錄所記爲正。

明史卷四十五 地理六

福清，元福清州，洪武二年二月降爲縣。（P.2）

按實錄，係洪武二年三月庚子降爲縣。史志作二月，誤也。

陽江，……西南有雙魚守禦千戶所，俱洪武二十七年置。（P.11）

按實錄書：「洪武三十年正月壬申，遷肇慶府雙魚千戶所治於陽春縣。初置雙魚千戶所於陽江縣地，至是陽春知縣趙清言，縣境接連蠻洞，乞移千戶所屯守，故有是命」。史志未言雙魚千戶所徙陽春，當據實錄補。

檢寰宇通志卷一百二公廡門，則陽江縣仍有雙魚千戶所，而守禦陽春千戶所則係洪武三十一年建，或雙魚千戶所後來又移返故地矣。

潮州府，元潮州路，洪武二年爲府。（P.14）

按廣東各府俱係洪武元年置。史志言，潮州路洪武二年改府，與史實不合。檢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亦作二年，則分野字誤，史志沿襲其誤耳。

元靜江路，洪武元年爲府。（P.19）

按實錄書：「洪武五年六月改靖江府爲桂林府」。實錄於元靜江路均書作靖，不作靜，俟考。

以州治臨賀縣省入。（P.20）

按實錄，係洪武二年九月戊申省併。據史志體例，當書省併年月。

富川，……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移治靄石下。（P.20）

按實錄，富川移治係洪武二十九年十月渝允。實錄靄作矮。

容，元容州，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來屬，十年五月降爲縣，省州治普寧縣入焉。（P.21）

按實錄書：「洪武二年九月戊申併普寧縣於容州」；「十月戊寅以容州隸梧州府」；「十年五月戊寅改容州爲縣」。史志此處應改爲：「元容州，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省州治普寧縣入焉，十月改隸梧州府，十年五月降爲縣。」

白牛洞巡檢司。（P.24）

太祖實錄 P. 2164 作白牛鎮巡檢司。

三年六月復曰慶遠府。（P.24）

明史纂誤續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九年二月丙申置慶遠衛軍民指揮使司左千戶所。」慶遠府之改爲慶遠衛軍民指揮使司，史志失書。

慶遠府轄南丹州。史志云：「洪武二十八年廢，尋復置。」南丹慶遠置衛，據實錄，係洪武二十八年八月事。南丹州廢，尋復置，慶遠府亦當同之也。

象州，元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來屬，以州治陽奉縣入焉。（P.24）

按陽奉縣，實錄及元史地理志作陽壽，是也。以陽壽併入象州，據實錄，係洪武二年九月戊申事。史志作十月，誤也。

南丹州，洪武二十八年廢，尋復置。（P.25）

按實錄，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癸未詔置南丹奉議慶遠三衛指揮使司；二十九年十二月置南丹衛軍民指揮使司，復增中左中右中三千戶所。南丹州，史志僅言其廢，未言其改軍民指揮使司。

荔波，……東有窮來，南有蒙石，又有方村三土巡檢司，後廢。

按實錄，洪武十七年九月丁酉，置巡檢司，慶遠府所置曰蒙村、窮來、方村。蒙村疑卽蒙石。未知作村作石孰是，俟考。

向武州，洪武二十八年廢，建文二年復置，直隸布政司。（P.30）

按實錄，洪武三十年三月甲戌改廣西向武守禦千戶所爲向武軍民千戶所。軍民千戶所之設，必以州廢之故，史志失書。

田州府。（P.29）

實錄書：「洪武六年十月丁酉，江夏侯周德興言：田州府總管黃志威招撫奉議等州一百一十七處，人民皆來歸附。上嘉志威招撫之功，命以安州侯州陽縣屬之」；「十一月丁巳田州府知府岑伯顏奏，安州順龍州侯州陽縣羅博州龍威寨人民率無牛可耕。……詔有司各給牛米，仍蠲其稅二年」。安州侯州順龍州陽縣建置沿革，史志失書。檢元史地理志亦未見。新元史卷五十一引王圻續通考謂元來安路轄程縣、上村長官司、安隆長官司、羅博州、侯州、龍川州、安德州、歸仁州…順隆州。此侯州疑卽實錄所記之侯州，順隆州疑卽順龍州，安州陽縣則無考。

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雲南，……乙卯、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府五十八，州七十五，縣五十五，蠻部六。

由「蠻部六」三字，知史志此處言「領府五十八，州七十五」，應本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條。實錄此條書：

更置雲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爲府五十有二：大理、永昌、姚安、楚雄、武定、臨安、騰衝、普安、仁德、澂江、廣西、元江、和泥、柔遠、茫施、鎮康、南甸、麓川、鎮西、平緬、麗江、北勝、曲靖、烏撒、芒部、烏蒙、東川、建昌、德昌、會川、栢興、普定、雲遠、徹里、孟傑、木按、蒙憐、蒙萊、木孕（朶？）、孟愛、通西、木來、木連、木邦、孟定、謀粘、蒙光、孟隆、孟絅、太公、蒙慶、木蘭。

此正五十二府。然實錄同條書，「嵩明晉寧昆陽安寧屬雲南府」，「劍川屬鶴慶府」，雲南鶴慶二府即不在上述五十二府內。故實錄「爲府五十有二」當作五十四。史志作五十八，恐誤也。

實錄言：

更置雲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爲州六十有三：嵩明、晉寧、昆陽、安寧屬雲南府；鎮南、南安、威遠、景東、開南、遠幹屬楚雄府；姚州屬姚安府；鄧川、蒙化、趙喜、順寧屬大理府；和曲、祿勸屬武定府；新興、路南屬澂江府；建水、石平、寧川（川應作州）屬臨安府；師宗、彌勒、維摩屬廣西府；巨津、通安、蘭、寶山屬麗江府；永寧、浪渠、順州屬北勝府；陸涼、越、羅雄、馬龍、霑益屬曲靖府；歸化屬烏蒙府；會理、麻龍、通安（疑應作會通）；姜州屬東川府；建安、永寧、瀘、禮、里、闊、邛部、隆、蘇屬建昌府；昌德、威龍、普濟屬德昌府；武安、黎溪、永昌屬會川府；習安、永寧、鎮寧、安順屬普定府。

實錄所記僅六十一州。實錄書：建水石平寧川（州）屬臨安府。檢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云：

臨安府，支郡五：

建水州、石平州、寧州、阿迷州、寧遠州。

明史地理志云：

阿迷州，元阿寧萬戶，洪武十五年三月來屬。（屬臨安府）

寧遠州，元至治三年二月置，直隸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來屬。（屬臨安府）

較實錄所書多阿迷寧遠二州。實錄既言州六十有三，則實錄言「建水石平寧州屬臨安府」，州下當脫「阿迷寧遠」四字。

史志記元時某年某月置某府某縣，此均非本之元史地理志，而係本之元史本紀，其記明時某年某月置某府州縣，則本之實錄。由其書洪武十五年三月阿迷州來屬，可證其所見實錄「建水石平寧州屬臨安府」州下當有阿迷二字。實錄此條州下苟當補阿迷寧遠四字，則史志書，「寧遠州，洪武十五年來屬」，年下亦當脫三月二字也。

實錄此條言：「蠻部六：伴溪、七溪、烏撒、阿頭、易溪、易娘屬和泥芒部府」。和泥芒部係二府，實錄不言某部屬某府，其敍事實不清晰。明史地理志云：

思陀甸長官司，元和泥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領納樓千戶所，伴溪七溪阿撒三蠻部。

考納樓千戶所，洪武十七年四月改爲納樓茶甸長官司，屬臨安府。實錄十五年三月己未條言，「納樓千戶所屬和泥府」，則和泥在臨安府境，史志所書不誤。惟史志記所領蠻部有阿撒，而實錄作烏撒，此其異耳。

元史地理志云：

烏撒烏蒙宣慰司，在本部巴的甸。烏撒者，蠻名也。其部在中慶東北七百五十里。……今所轄部六：曰烏撒部、阿頭部、易溪部、易娘部、烏蒙部、闕畔部。其東西又有芒布阿晟二部。後烏蠻之裔折怒始强大，盡得其地，因取遠祖烏撒爲部名。至元十年始附。十三年立烏撒路。二十四年升烏撒烏蠻（蒙？）宣慰司。

則實錄作烏撒部，烏字未必誤。明史地理志作者所見實錄作阿撒，又見阿頭易溪易娘皆在烏撒烏蒙宣慰司境內，其隣有芒布部，而芒布卽芒部，故遂謂明洪武十五年三月所置蠻部六，芒部府領阿頭易溪易娘三部，而和泥所領則係伴溪七溪阿撒三部也。

明史地理志言，「元和泥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似元末有和泥路。檢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二：

思陀甸長官司，元爲和泥路總管府，隸雲南行省，後廢，屬沅(元?)江路，國朝改爲長官司。

天順修大明一統志所記同。檢元史地理志新元史地理志，均未言元時有和泥路，其記元江路建置沿革亦未言以和泥省入。明史地理志及寰宇通志所記，今已不易定其孰是孰非矣。

後領府十九，禦夷府二，州四十，禦夷州三，縣三十，宣慰司八，宣撫司四，安撫司五，長官司三十三，禦夷長官司二。(P.1)

府十九，據史志所記數之，係雲南、曲靖、尋甸、臨安、澂江、廣西、廣南、元江、楚雄、姚安、武定、景東、鎮沅、大理、鶴慶、麗江、永寧、永昌、蒙化、順寧，凡二十。

州四十，據志數之，係晉寧、安寧、昆陽、嵩明、霑益、陸涼、馬龍、羅平、建水、石屏、阿迷、寧州、新化、寧遠、新興、路南、師宗、維摩、彌勒、富州、奉化、恭順、南安、鎮南、姚州、和曲、祿勸、趙州、鄧川、賓川、雲龍、劍川、順州、通安、寶山、蘭州、亘津、北勝、騰越、雲州、廣邑，計四十一州。其中寧遠後與安南，故只四十州。

禦夷府二，據志數之，係孟定、孟良。

禦夷州三，據志數之，係威遠、灣甸、鎮康。

縣三十，據志數之，係昆明、富民、宜良、羅次、歸化、呈貢、祿豐、三泊、易門、南寧、亦佐、通海、河西、嶍峨、蒙自、新平、河陽、江川、陽宗、楚雄、廣通、定遠、定邊、畧嘉、大姚、元謀、太和、雲南、浪穹、保山、永平、計三十一縣。史志云：

臨安府，領州六，縣四。

按應云領縣五，即通海、河西、嶍峨、蒙自、新平。臨安府領縣既遺漏新平一縣未計，故其總計雲南領縣遂誤作縣三十。

宣慰司八，據志數之，係車里、緬甸、木邦、八百大甸、孟養、老撾、大古刺、

明史纂誤續

底兀刺、底馬撒，凡九。

宣撫司四，係南甸、干崖、隴川、孟密。

安撫司五，據志數之，係潞江、鎮道、楊塘、瓦甸、耿馬、蠻莫，凡六。

長官司三十三，據志數之，係納樓茶甸、敎化三部、王弄山、虧容甸、溪處甸、田佗甸、左能寨、落恐甸、安南、祿谷寨、十二關、刺次和、革甸、香羅甸、瓦魯之、鳳溪、施甸、茶山、孟緬、東淌、者樂甸、孟璉、小古刺、茶山、底板、孟倫、八家塔、刺和莊、促瓦、散金、麻里、八寨、僅三十二。

志云，「州四十」，內有廣邑。史志云，正統三年徙廣邑於順寧府之右甸，而順寧府下則未言順寧府領有廣邑。景泰雲南志李元陽修雲南通志及萬曆會典均未言雲南布政司領有廣邑州，則此州正統三年後當又廢也。

大古刺，底馬撒、底兀刺三宣慰司，亦不見於上引三書，則後來亦廢。史志於此似亦應注明。

自孟璉長官司以下志所錄長官司，亦不見於上引三書，此亦當注明。其中孟璉長官司，係萬曆十三年置，見明史土司傳。會典不書，蓋其疏也。

萬曆會典卷一一四言，茶山長官司，潞江鎮道楊塘三安撫司，俱屬永昌衛；會典景泰雲南志、李元陽修雲南通志亦未言雲南轄瓦甸安撫司，俟考。

曲靖府，元曲靖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二十七年四月爲軍民府。(P.2)

史志言，十五年三月爲府，此本實錄。其言二十七年四月爲府，以其紀有年月，知亦本實錄。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條云。

更定蕃國朝貢儀。……其西南夷……隸雲南者，軍民府一，曰姚安……；隸湖廣者宣慰司四，軍民府一，曲靖。

按曲靖不隸湖廣，實錄敍於湖廣後，必有字誤。且實錄此條亦非言曲靖改爲軍民府，不得據此條謂改軍民府在此時也。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言，本朝十五年改爲曲靖軍民府。

霑益州。……其西南有南盤江，卽南寧縣之東山河，南有交水縣，東南有羅山縣，東北有石梁縣，元皆屬州，武洪十五年皆廢。(P.3)

按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已未更置雲南府縣，內言，南寧屬曲靖府，交水羅山石—462—

梁屬霑益州，是洪武十五年時羅山交水石梁皆曾置縣。洪武十七年所表進之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言，交水石梁羅山，本朝未立。蓋十五年三月以後又廢。志僅言十五年廢，未言其初曾置縣，蓋其疏也。

嶍峨，元屬寧州，洪武十五年二月改屬府。(P.4)

按二月應改爲三月。

元江軍民府，領州二：奉化州，本因遠羅必甸長官司，洪武十八年四月置，嘉靖中改州；恭順州，本他郎寨長官司，嘉靖中改州。(P.7)

萬曆會典記元江軍民府領長官司一，即因遠羅必甸，未言其改州；又未言轄他郎寨長官司及其改州。

明隆慶時李元陽所修雲南通志亦僅言元江軍民府轄因遠羅必甸長官司。史志所據，俟考。

楚雄，元曰威楚，洪武十五年二月更名。(P.7)

按威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楚雄府，則威楚縣之改名爲楚雄縣，當亦同時事。史志作十五年二月，二當改爲三。

武定府，元武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府，尋升軍民府。

按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言，武定軍民府，洪武十六年置。實錄書洪武十五年三月已未更定雲南布政司州縣，內有武定府。其改軍民府，或在十六年也。

鶴慶軍民府，……有木按州，又有副州，元俱屬府，洪武十五年俱廢。(P.10)

按洪武十七年表進之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云：

元副州，木按州，屬鶴慶府，本朝未立。

實錄記洪武十五年三月已未更定雲南布政司府州縣，中有木按府，則木按府當係由木按州改設。史志未言洪武十五年三月木按設府，當據實錄補。

巨津州，西北有臨江縣。(P.11)

按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已未條作臨西，元史地理志及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同。史志作臨江，誤也。

永寧府，元屬麗江永寧州路。(P.11)

按當改作：「永寧府，元永寧州，屬麗江路」。

順寧府，元泰定四年十月置。

按順寧府，元史地理志不載。元史本紀言：

泰定四年十一月辛卯，雲南蒲蠻來附，置順寧府寶通州慶甸縣。

蓋即史志所本。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卷十六云：

順寧府，乃蒲蠻所居之地，泰定三年歸附，天曆元年設立府事，在中慶西南一十七程，親領慶甸縣。

元史本紀所記或較可信，故史志從元史本紀。

明史卷三百十三雲南土司順寧傳云：

順寧府，本蒲蠻地，名慶甸。宋以前不通中國，雖蒙氏段氏不能制。元泰定間始內附。天曆初，置順寧府並慶甸縣，後省入府。

土司傳所記，蓋據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及景泰間所修寰宇通志。其所書與明史地理志異，蓋非一人手筆。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領長官司一，東倘長官司，宣德八年九月置。

史志所記本宣宗實錄。然景泰寰宇通志、景泰雲南志，天順大明一統志、萬曆會典，及明李元陽所修雲南通志，俱未記有此長官司。疑已廢罷，俟考。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又北有蒙來路。(P.15)

按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條來作萊。元史地理志及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亦作萊。

洪武十五年閏三月，置平緬宣慰使司。(P.17)

按實錄，是年閏二月，三當改爲二。

洪武十五年三月仍爲威遠州，屬楚雄府，十七年升爲府。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卷十五第十六頁云：「本朝十五年改爲府」。與史志異，俟考。

孟密宣撫司，……東北有孟廣等部。(P.18)

按實錄記洪武十五年三月更置雲南府州縣，中有蒙光府。元史地理志有蒙光路軍民府，則蒙光府蓋即其所改，字作蒙不誤。檢洪武十七年所表進之大明清類天文

分野之書，內無蒙光府，僅有孟光府。孟光府蓋即蒙光府。明史地理志記雲南府縣建置沿革，未提蒙光府，亦未言孟光府。竊疑此孟廣部蓋即蒙光府所在。謹誌於此以俟考。

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條記所設雲南府縣，內有木蘭府。此地名不見於元史地理志及明史地理志，其地望俟考。

元芒施路。（P.19）

元史地理志、太祖實錄及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作茫施。

麻里長官司，永樂六年七月析孟養地置。（P.19）

按太宗實錄永樂六年七月丙辰條麻里作里麻，P.1342亦作里麻。明史卷三百十五雲南土司傳所記與實錄同。大明一統名勝志卷二十二第五頁作麻里，云「近其地爲野人所奪，奔入赤石坪棲住」。

孟定禦夷府，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P.17）

按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丙辰，設雲南孟養木邦孟定三府，威遠鎮沅二州」。孟養木邦威遠鎮沅，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史志已據實錄書之，則孟定之復置，當亦不誤。史志失書孟定廢後復置，當據補。明史雲南土司孟定傳所書不誤。

領安撫司一、耿馬安撫司，萬曆十三年析孟定地置。

明史卷三百十三雲南土司孟定傳作萬曆十二年置，互異。

永樂十一年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八、州一、縣一、宣慰司一、長官司三十九。

按實錄書：「永樂十一年二月辛亥，設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諭戶部尙書夏原吉等曰：……其思州思南三十九長官司，宜加意撫綏，可更置府州縣而立布政司總轄之。其原設長官司及差稅悉仍舊。所當行之事，卿等詳議以聞。原吉等議，以思州二十二長官司分設思州新化黎平石阡四府；思南十七長官司分設思南鎮遠銅仁烏羅四府；其鎮遠州黎川縣亦各隨地分隸，而於貴州設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以總八府，仍與貴州都司同管貴州宣慰司。其布政司官屬俱用流官，府以下參用土官。從之」。此即史志所云：「領府八、州一、縣一、宣慰司一、長官

司三十九」所本。此長官司三十九，實思州思南二宣慰司所轄，後改隸思州等八府，而貴州宣慰司所轄長官司，則不在數內。實錄敍其時貴州布政司與貴州都司同轄貴州宣慰司，則貴州宣慰司所轄長官司，亦當計入；而史志下文謂，貴州布政司復領長官司七十六，貴州宣慰司所轄長官司，即在其數內也。

此七十六長官司，內龍里衛轄長官司一，新添衛領長官司五。此二衛俱屬貴州都司，不屬布政司，不當計入。

明史卷一百 諸王表

秦府

初封渭南王。（P.3）

按太宗實錄 P.543，係永樂二年四月庚辰封。

保安王尙煜，永樂七年薨。（P.4）

按實錄書：「永樂八年一月己丑王薨，訃聞，遣官賜祭」。此一月己丑，據實錄體例係王薨之日，非訃聞之日。

保安悼順王志堦。（P.4）

太宗實錄P.2282作志堦。

康王志壠，初封富平王。（P.3）

按實錄，係永樂二十年二月乙未封。

興平王尙熾，永壽王尙煥，安定王尙炌。

表僅云永樂初封。按實錄係成祖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申封。

永興王尙烈，永樂十五年薨。

按實錄書，「永樂十六年正月癸亥永興王尙烈薨」。此癸亥亦係王薨之日，非訃聞之日。

安定王尙炌，……永樂十六年削爲庶人，……發守愍王墳園。

按實錄書：「永樂十七年正月癸丑，安定王尙炌至京。……上面詰之，尙炌皆引伏。……廷臣交章劾奏，請誅之。上以秦愍王之故，……但免爲庶人，令往泗州守祖陵」。史志「十六年」三字當改爲十七年，而愍王墳恐亦不在泗州也。

晉府

憲王美圭，……永樂三年封世子。（P.8）

按實錄，係永樂二年四月初四封。表作三年，誤。

高平王濟燦，永樂初封。（P.9）

按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卷已稱之爲高平王。太祖實錄書：「洪武三十一年二月丙午，冊曹國公李景隆女爲平陽王濟燦妃」。濟燦係濟燦之弟，太祖時已封王，則濟燦之封，當亦在太祖時也。

太宗實錄書：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申改封晉恭王第三子昭德王濟燦爲平陽王。其改封昭德王，當在建文時。成祖復太祖舊制，故仍改封爲平陽王耳。

明史諸王表於平陽王濟燦，僅言永樂初封，失書其前曾封昭德王。實錄書，永樂二十一年七月丁酉封濟燦子美煥爲聞喜王，美增爲和順王，表亦失書。

慶成王濟炫，永樂六年封。（P.9）

按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戊寅條已稱之爲慶成王，則其封王，非在太祖時，即在建文時也。

永和王濟娘，永樂九年封。（P.10）

按太宗實錄，係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封。

廣昌王濟熇，永樂初封。

按實錄，係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未封。

新安王有燦

永寧王有光

汝陽王有燬

鎮平王有燦

宜陽王有煥

此五王，表僅云永樂初封。按實錄，係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未封。

明史卷一百一 諸王世表

齊府。（P.6）

明史纂誤續

按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未封齊王摶第二子賢庭爲樂安王，第三子賢煥爲長山王，第四子賢賓爲平原王。齊王摶及其子後雖廢爲庶人，然曾封王，表仍當書也。

實錄此條言，賢煥爲齊王摶第三子。太宗實錄 P. 1654 則云係第二子。考太祖實錄，齊王諸子之生，賢庭居長，賢煥居次，則 P. 1654 所書是也。

明制，重嫡輕庶。賢庭雖居長，當係庶出，故不封以世子，而封爲郡王。

趙王杞，洪武三年封，四年薨。無子，封除。(P.7)

明史諸王傳同。按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十二月卷書：「是歲趙王杞薨」，則趙王之薨乃三年事，非四年事也。

魯惠王泰堪，靖嫡第一子。(P.7)

太宗實錄 P. 1550 作第二子，俟考。

樂陵王泰壘，靖庶五子。

太宗實錄 P. 1794 作第三子，俟考。

蜀和王悅璗，獻庶五子。

太宗實錄 P. 541 謂其係蜀獻王第五子。蜀獻王長房絕，由悅璗繼立，則悅璗當係嫡出。苟係庶出，則華陽王一支當襲蜀王位矣。

悅璗，獻嫡一子。

明史諸王傳同。太宗實錄 PP. 341, 503, 709, 713, 719, 1230, 1370 俱作悅璗。太祖實錄 P. 2901 亦作璗，則作璗疑是也。

遼王貴熖，簡庶二子，初封長陽王。(P.33)

按實錄，係永樂二年四月封。

巴東王貴煊，建文二年封。

按實錄，係永樂二年四月封。

遼簡王植，永樂二年遷荊州府。

按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己丑，勅遼王植曰：「賢弟固請改國荊州。……今勉從所請」。「九月丙申，修荊州護衛爲遼王府」。「十一月乙未，復荊州中護衛隸遼王府」。明史所記蓋據大明一統志。

湘陰王貴燭，簡庶第十一子。

太宗實錄 P. 1671 作貴燭，係簡王第十子。俟考。

衡陽王貴熒，簡庶十二子。

按太宗實錄 P. 1726 作第十一子。

應山王貴燭，簡庶十三子。

太宗實錄 P. 1762 作十二子。

宜城王貴燭，簡庶十五子。

太宗實錄 P. 1784 作十三子。

枝江王貴燭，簡庶十六子。

太宗實錄 P. 1832 作十四子。

沅陵王貴燭，簡庶十七子。

太宗實錄 P. 1917 作十五子。

麻陽王貴熒，簡庶十八子。

太宗實錄 P. 1999 作十六子。

明史卷一百二 諸王世表

慶府

靖寧王秩燭，封，後薨。(P.1)

按太宗實錄，係永樂十九年四月封，十一月薨。

真寧王秩榮，庶三子，景泰六年封。(P.2)

太宗實錄書：「永樂十九年四月封慶王第三子秩燭爲安化王，第四子秩榮爲真寧王」，表言秩榮景泰六年封，誤也。秩榮，實錄 P. 1692 作秩熒，作熒是也。實錄十九年四月卷謂秩燭係慶王第三子，秩榮(熒)爲第四子。按實錄，秩熒係永樂十一年七月癸未生，係慶王第三子，秩燭以永樂十三年八月癸酉生，係慶王第四子，則實錄十九年四月卷謂秩燭係第三子；秩榮(熒)係第四子者，誤也。

明史謂秩榮(熒)係庶三子，秩燭謂庶四子，不誤。

實錄 P. 2297 謂，秩燭係慶王第二子，其生年無考。

岷府

恭王徵燇，初封鎮南王。

按實錄，係永樂二年四月封。

谷府

按實錄書，永樂二年四月封谷王長子賦灼爲谷世子，第二子賦煥爲醴陵王。谷王穂及其子，後雖廢爲庶人，然其子之曾封郡王，表仍當書也。

明史卷一百三 諸王世表

吳悼王允熥，永樂十三年卒。（P.1）

衡愍王允熿。

按允熥以永樂十五年卒，見實錄永樂十五年九月己巳條。表作十三年，誤也。吳王衡王俱廢爲庶人，其歿不得予謚。此悼愍二字，未知何時追謚，俟考。英宗實錄記建庶人吳庶人事。吳庶人當爲允熥後裔。

明史卷一百十三 后妃

成穆貴妃孫氏

從仲兄蕃避兵揚州。

宋濂翰苑續集成穆貴妃塘志蕃作範。明史作蕃，蓋本實錄成穆貴妃本傳。

昭獻貴妃王氏，蘇州人，永樂七年封貴妃。

按太宗實錄書：「永樂七年二月己卯，冊張氏爲貴妃，……命王氏爲昭容。張氏，故追封河間忠武王之女；王氏，蘇州人」。「十八年七月丙子貴妃王氏薨，……謚昭獻」。實錄未書昭容王氏進封貴妃年月，明史謂係七年封，不知何據，俟考。

明史卷一百十五

興宗孝康皇帝傳

太祖爲吳王，立爲王世子，從宋濂受經。

按太祖實錄 P. 106書：「庚子五月丁卯，置儒學提舉司，以宋濂爲提舉，遣世子受經學」。於時太祖尚未稱吳王也。

於是左丞相李善長兼太子少師，右丞相徐達兼太子太傅，中書平章錄軍國重事常遇春所記兼太子少保。

實錄洪武元年正月辛巳條謂徐達兼太子少傅。此作太子太傅，誤也。明史徐達傳所記與實錄同。

楊憲兼詹事丞，傅瓛兼詹事。

按實錄洪武元年正月辛巳條謂楊憲傅瓛兼詹事丞，是也。

僉大都督府事吳楨。

實錄洪武元年正月辛巳條作吳禎，是也。

因謂殿中侍御史郭淵友等。

按實錄洪武元年三月庚午條作「因謂殿中侍御史安慶儒士郭友淵等」。安慶乃人名，非地名。安慶官殿中侍御史見太祖實錄 P. 386，而郭友淵於時未有官職，故稱之爲儒士。明史據實錄爲文，誤刪安慶儒士四字。淵友亦疑應改作友淵。

秦庸盧德明張昌爲太子諭德

按太祖實錄洪武元年九月乙未條庸作鏞，昌作易。廣方言館本實錄及國榷作昌。

明史卷一百十六 諸王傳

昭信王。（P.2）

按實錄洪武元年正月卷及萬曆會典卷九十頁二十一作招信王。太祖實錄P.1082作昭。

檢地名辭典，「招信軍，宋置，元省，故治在今安徽盱眙縣東北」，「戎昭軍，唐置，治金州，今陝西安康縣治。……大順初，改爲昭信軍防禦使」。太祖爲淮人，既追封其兄爲盱眙王臨淮王，則其侄亦可能追封於淮地，作「招」疑是也。

周王櫓

以汴梁有河患，將改封洛陽。櫓言，汴堤固，無重勞民力，乃止。（P.10）

實錄書：「洪武三十五年十月戊寅，改建周王府於洛陽，蓋王以汴梁城爲河水所圯，奏乞徙洛陽，上許之，命都督馬溥工部侍郎劉仲廉相度規畫」；「永樂元年

正月辛卯以復周王舊封詔告中外」；「正月癸卯，周王之國」。實錄所書與明史異，俟考。

齊王榑

羣臣請罪敎授葉垣等

太宗實錄 P. 809 作葉坦。

明史卷一一七 諸王傳

華陽王悅燿。（P.2）

按太祖實錄P.3222，太宗實錄PP. 546, 651, 1608，仁宗實錄PP. 154, 255, 285, 300，宣宗實錄PP. 1106, 1902，俱作悅燿，作燿當是也。明史諸王表作燿，不誤。

代王桂

永樂六年正月還舊封。十一月賜璽書曰：聞弟縱戮取財……（P.2）

按太宗實錄書：「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辰遣書召代王桂」；「八月壬戌代王桂來朝」；「壬申辭歸」；「永樂元年二月乙卯賜璽書，命其毋縱戮取財」。實錄所書與明史異。實錄所記疑是也。

慶王樞

就延安綏寧租賦。（P.10）

太宗實錄P.3276綏寧作綏德，是也。

明史卷一一八 諸王傳

岷王

帝怒奪冊寶，念王建文中久幽繫，復與之。

此本實錄永樂元年五月丁丑條。實錄書：「永樂元年九月庚子改雲南左中前三護衛爲雲南中前後三衛。以岷王樞有罪，革之」。是冊寶雖仍與，而護衛仍革也。實錄書：「永樂六年正月丁巳，以岷王樞慢侮無禮，屢訓不悛，削其護衛官軍，悉調防邊，存軍士核尉各百人隨之，罷其長史審理等官」，其護衛何時復與，實錄未書。

谷王橞

增歲祿二千石

太宗實錄 P. 164 作三千石。

長史虞廷綱數諫

太宗實錄 PP. 1944, 1962 廷作庭。

韓憲王

十年，子恭王冲繼嗣。（P. 4）

按實錄，永樂九年十月癸卯嗣。傳作十年，誤。

靖江王守謙

父文正，太祖爲吳王，命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

按實錄書：「辛丑三月丁丑，改樞密院爲大都督府。命樞密院同僉朱文正爲太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太祖之爲吳王，事在甲辰正月，爲時在後。明史此處「太祖爲吳王」，應改作「太祖爲吳國公」。

統元帥趙得勝等鎮其地。

實錄作趙德勝。明史卷一三三有德勝本傳。

友諒掠糧都昌，文正遣方亮焚其舟。

太祖實錄 P. 164 云：「文正使舍人陳方亮潛往燔其舟」，陳方亮姓陳，後官至都督僉事，見實錄及宋濂集。明史作方亮，脫陳字。

按察使李飲氷奏其驕侈觖望。太祖遣使詰責，文正懼，飲氷益言其有異志。太祖即日登舟，至城下，遣人召之，……遂載與俱歸，免官，安置桐城。

文正以功賞稍遲，不能無少望。飲氷言其有異志，此見太祖實錄 P. 217 文正本傳。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十六載太祖與李文忠家書云：

老舅家書付保兒，教你知道：驢馬做的人，當自從守住江西，好生的行事，不依法度。近來我的令旨，爲開按察司衙門，他三日不接我言，教在江上打着船，便似教化的一般。他又差人往江西城子裏官賣物事，及至開我令旨，不許軍目頭目來聽，密行號令。但有按察司裏告狀的，割了舌頭，全家處死。在那

裏奸人妻女，多端不仁。我禁人休去張家那裏買鹽，他從江西自立批文，直至張家鹽場買鹽。江上把截的不敢當，儘他往來。南臺城裏倉與庫四處俱各有物。其餘多等不仁不孝的勾當。我心裏悶，說不的許多。保兒且知道這幾件。你父親到時，自有話與他說也。保兒守城子，休學驢馬。你想你母親，你便休惱我。凡事依首領官行。……

此所謂驢馬卽指朱文正。此書亦僅言文正驢蹇，不依法度。實錄謂其有異志，或後來爲太祖諱，故有此誣辭也。

明史卷一百二十一 公主

曹國長公主，……嫁李貞。

史語所藏民國八年影印本明太祖世宗御筆，內有太祖與駙馬李楨書。字作楨，不作貞。明史作貞，蓋本實錄。

臨安公主

明史未言公生母。太宗實錄 P. 2283 言，母成穆貴妃孫氏，此可補史闕。

崇寧公主，洪武十七年下嫁牛城。

按實錄北平圖書館本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壬申條作牛城，廣方言館本抱經樓本嘉業堂本作牛誠。北平圖書館本洪武十八年二月己酉條作牛誠，則作誠當是也。

汝寧公主，……下嫁陸賈。

太祖實錄 PP. 2271, 2552，均作陸賢，當是也。

壽春公主，歲給綺絲紗絹布線。

太祖實錄 P. 1741 記其事作綿二百兩。其上下文記賞賜他公主均作綿，則明史此處作線誤也。

永嘉公主，……下嫁郭鎮，武定侯英子也。英卒，鎮不得嗣。

按郭英卒於永樂時，見實錄；郭鎮卒於建文時，見毓慶勳懿集所載方孝孺所撰墓誌。鎮黨建文，故武定侯郭英卒，其爵終永樂世無人承襲。及仁宗立，始以貴妃弟郭琰承襲。

永安公主。

明史未言公主生母。按太宗實錄 PP. 1978, 973 均言，母太宗文皇后。

永平公主，下嫁李讓。

明史亦未言公主生母。按太宗實錄 P. 973 言，母仁孝文皇后。

其父申官留守左衛指揮同知。

按李讓父達，官指揮僉事，見太祖實錄 P. 3524。太宗實錄 P. 592 亦作達。

常寧公主，……正統六年薨，年二十二。

按太宗實錄，常寧公主永樂六年三月戊午薨，年二十三。實錄所記當是也。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

陳友諒傳

自稱宣慰司，尋稱平章政事。（P.1）

太祖實錄 P. 166 司作使，是也。

友仁號五王。（P.3）

明史此言蓋本太祖實錄癸卯七月丙戌條。明史此傳下文云：「普才五子，長友富，次友直，又次友諒，又次友仁友貴」，友仁友貴，或係友貴友仁之誤也。

實錄言友諒弟友仁友貴於鄱陽之役焚死；又言友仁係五王，友才係二王。（見太祖實錄 P. 179。）明史友才作友直，與實錄異。

平漢錄云，太祖下武昌，封友諒父普才承恩侯，理歸德侯，友諒弟友富歸仁伯，友直懷恩伯，友仁追封康山王。此為實錄所不載。其謂友富友直為友諒弟，與明史異。明史所據，俟考。

宋濂鑾坡集卷八張中傳云：「偽吳王陳友仁及將士溺死者無算」。以友才稱二王證之，吳王疑係五王之訛。

張士誠傳

又戰於七里橋（P.9）

太祖實錄 P. 299 作三里橋。明史常遇春傳與實錄同。

其將徐志堅敗於東遷。

太祖實錄 P. 301 作東阡。宋濂撰常遇春神道碑與實錄同。

明史纂誤續

張士誠附李伯昇傳

又爲征南右副將軍，討靖州蠻。（P. 11）

太祖實錄P. 1322書：「上以吉州田州澧州等處洞蠻常梗化作亂，命衛國公鄧愈爲征南將軍，江夏侯周德興江陰侯吳良爲副，將兵討之。愈率營陽侯楊瓊宜春侯黃彬出澧州，德興率南雄侯趙庸指揮僉事左君弼出南寧，良率平章李伯昇出靖州，三道並進」；「五年十二月丁丑，……師還，……賞……平章李伯昇等綺帛各八匹」。於時副將軍爲周德興及吳良，非李伯昇也。明史謂其爲右副將軍，疑誤。

方國珍傳

歲輸白金三萬兩。

太祖實錄P. 204記其事作二萬兩。實錄P. 283亦言，「遣經歷劉庸等來貢白金二萬兩」，作二當是也。

郎中張仁本左丞劉庸等，皆言不可從。

太祖實錄P. 352記此事作張本仁，明史方國珍傳下文亦作張本仁，則此作張本仁者誤也。

太祖實錄P. 352記劉庸事，未書其官銜。實錄P. 431言，「吳元年十二月丁巳，徙方國珍所署僞官左右丞元帥劉庸等居於濠州」，此當爲明史所本。然實錄P. 283書，「丙午四月戊辰，方國珍遣經歷劉庸等來貢白金二萬兩」，丙午猶爲經歷，吳元年丁未卽已爲左丞，陞遷恐太速，實錄吳元年十二月丁巳條所書疑有誤。

朱亮祖之下溫州也，獲仁本。（P. 15）

按太祖實錄P. 405云：「獲其員外郎劉本」，蓋脫仁字。實錄謂其官爲員外郎，而明史謂其官郎中，俟考明史所本。

有張子善者，好縱橫術。（P. 12）

宋濂翰苑別集卷十方國珍神道碑作章子善。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引宋濂撰神道碑作張子善。俟考神道碑拓本。

明玉珍傳

右丞哈麻禿

太祖實錄P. 265云：「時元四川行省右丞完者都左丞哈林禿募兵重慶」。元制尚

右，則哈林禿之官爲左丞，當不誤。哈林禿，嘉業堂舊藏明紅絲閣鈔本作麻。
遣御史蔡哲報之。（P.18）

太祖實錄 P. 322 作參政蔡哲，是也。哲改官侍御史，在此後，參實錄 P.1120 蔡哲本傳。

帝以其寇漢中，首造兵端，令明氏失國，謬於市。（P.21）

明史此言本之實錄。然漢中卽興元，本爲明玉珍所佔。太祖實錄書：「三年，從大將軍達敗王保保於定西，乘勝下巴蜀，友德爲前鋒，奪略陽關，擒夏平章蔡乙，克漢中。既而以饋運不繼，退守長安，夏將吳友仁圍漢中，友德率精銳救之，友仁宵遁」。是首造兵端者仍明太祖。實錄歸罪於吳友仁，純係強詞奪理，非當日情實也。

明史卷一百二十四

擴廓帖木兒傳

大將軍至嶺北，與擴廓遇，大敗。……至是，帝思其言，謂晉王曰：（P.4）

按諭晉王，係洪武三十年六月事，見實錄。此作洪武五年事，誤也。

虜得公一臂，思齊知不免，遂斷與之，還未幾死。（P.5）

按此本愈本紀事錄，見中央圖書館藏明興野記。

實錄李思齊本傳云：「公復從大將軍征大同，至代縣，得疾還京師」。宋濂撰李思齊權厝志同，蓋卽實錄本傳所本。

國初羣雄事略引太祖祭李思齊文謂：「握兵一世，又得善終，亦人之所難。卿能如是，豈不美哉？」由祭文觀之，似無斷臂之事。宋濂翰苑續集卷九贈惠民局提領仁齋張君序云：

中書平章政事李思齊疾，上遣使者召張君療之。張君脈已，曰：「色天不澤，尺脈已絕，然能食飲，主踰月而死」。後亦然。

此卽其遘疾事也。

明史卷一二七

李善長傳

法有連坐三條

太祖實錄 P. 362 記此事作「法有連坐之條」，三乃之字之誤。

四年以疾致仕。……踰年病愈，命董建臨濠宮殿。

按實錄，善長於洪武四年正月丙戌致仕；四年正月辛酉，遣使賜韓國公李善長米物，時善長董建臨濠宮殿，上念其久役於外，故遣使以米酒茗往勞之。是善長致仕後不久即董建臨濠宮殿，不待踰年也。

九年，以臨安公主歸其子祺。……祺尚主後一月，御史大夫汪廣洋陳寧疏言，善長狎寵自恣，陛下病不視朝，幾及旬，不問候；駙馬都尉祺六日不朝，宣至殿前，又不引罪，大不敬。坐削歲祿千八百石。

按太祖實錄書：「洪武九年九月丙寅，御史大夫汪廣洋陳寧劾奏太師韓國公李善長曰：……陛下以疾不視朝者將旬日，亦無問候之敬，孤恩失禮，古昔所無。駙馬都尉李祺六日不朝，宣至前殿，又不施禮，此可知善長家法之不修。……請付法司，以正其罪。疏奏，善長父子免冠待罪。上曰：大罪不治，則法無以立；小過不赦，則人無所容。善長國之大臣，不能律身教子，劾之誠是。但念相從之久，宥之勿問。」是善長未因此坐罪削祿千八百石。

善長坐罪削祿一千四百石，明太祖集曾記其事，今錄於下：

諭太師李善長勅（高皇帝御製集卷七）

爾太師韓國公李善長，昔嘗擾攘，挈家草莽，倉皇奔走，顧命之不暇。時朕率師東入滁陽，爾迎道以從事，待以心腹，用如手足。朕無上智於爾，爾或小疵，置之不問，遂成名世之英才。無乃朕忘相從之久乎？非也。朕報功之誠，惟人神共知。今卿年邁，故精力之爲可期，不審爲何符同小吏而枉功臣，而乃夤昏定擬，詭語符同朝奏，此非臣下之當爲。傳不云乎？人臣無將。況國有定律，奏對不實者杖，以心欺誑者斬。卿謀欺誑，法當斬首。然行賞有誓，爾當三免極刑。今無患矣。止削祿一千四百石。爾其聽之，克謹後誠，庶有嘉貞，故茲勅諭。

又

昔者人臣修身潔己，靜性存公，確言行之相孚，端表裏之如一，然後匡君未善，以治生民。未聞符同小吏，構詞飾非，惟以欺誑，及至事覺，意在捨身受責，恃頑強巧而面對無知。此豈智人之所爲。朕若懷猜篤疑，思古姦頑之不善，務要防微杜漸，爾何生焉？前本降勅釋爾所犯，爲爾冥頑復加若是。今聞認已之非爲，朕憫相從之久，思姻親之重，枉法以恕。爾其懷之，故茲勅諭。太祖此勅所云，符同小吏而枉功臣，今已不知其係指何事。勅云，「念姻親之重，枉法以恕」，則其事固在九年善長子祺連姻帝室後也。

太祖實錄書：

洪武十年五月庚子，命太師韓國公李善長曹國公李文忠共議軍國重事。凡中書省都督府御史臺悉總之。議事允當，然後奏聞行之。
則符同小吏，枉功臣以罪，事或在十年五月後。本削祿一千四百石，以舊功及姻親，遂宥其罪，而野史遂誤合九年九月帝有疾善長不請安爲一事耳。
野史謂削祿一千八百石，文集作一千四百石，此恐亦不如文集所載可信。太祖集所載二勅，實錄不載，蓋亦爲太祖諱。由此二勅觀之，善長洪武四年致仕後，與太祖即已有隔膜；自此勅，恐更不愉快。明內府寫本太祖集載帝賜善長詩云：

蒼天不詔李家翁，又賜綱維社稷洪。假使悠悠如逝水，攀高姦黨滿朝中。
此詩疑洪武二十三年作。實錄書，帝撫遣善長歸第，善長遂自經。由此詩觀之，其用「撫遣」二字恐亦係曲筆而非事實也。

明史卷一二九

馮勝傳

從戰鄱陽。

按此本太祖實錄馮勝本傳。然實錄P. 157書：「癸卯七月癸酉，上自將救洪都，……壬午，風覆馮國勝舟，上以其不利，遣還建康」，此馮國勝即馮勝舊名，是馮氏未參加鄱陽一役也。實錄所記自相牴牾，疑本傳所記誤。

傅友德傳

明史纂誤續

下保定真定，守定州。

按實錄書：「洪武元年九月甲子，大將軍徐達遣副將軍常遇春參政傅友德等率兵發北平，取未下州郡。乙丑，遇春等下保定府，留指揮李傑守之。丁卯，下中山府，遂率師趨真定。十月己巳，副將軍常遇春克真定。癸巳，參政傅友德徇下平定州，遂守之」。定州，實錄作「平定州」，是也。

從攻山西，克太原，擴廓自保安來援，萬騎突至，友德以五十騎衝却之。因夜襲其營，擴廓倉猝逃去。追至土門關，獲其士馬萬計。

實錄本傳敍此役在克太原之前，與實錄洪武六年十二月丁卯條所記合，則明史此處「從攻山西，克太原」，此克字宜刪去，始與史實相合也。

土門關，實錄作天門關，未知孰是，俟考。

敗脫列伯於宣府

實錄本傳作宣德府，是也。於時尚未設宣府衛，記此事仍以用元時地名爲妥。別將克彝陵。

太祖實錄 P. 2611 作夷陵，是也。清人刻書，始改夷作彝。

禽乃兒不花。

太祖實錄 P. 3004 記此事作降乃兒不花，當是也。

楊璟傳

駐兵東鄉

按太祖實錄 P. 945 記此事作東鄉橋。此橋字似不可省。

遣千戶王廷取寶慶

太祖實錄 P. 526 作王廷。實錄嘉業堂本及國榷作王廷相。

踰二年而夏亡，遷湖廣行省平章。

按環以招討功，由湖廣行省參政進湖廣行省平章，此係吳元年十月事，明史楊環傳已據實錄記其事。實錄記楊環北征及喻蜀，書楊氏官銜仍爲湖廣行省平章，則明史此處言「夏亡，遷湖廣行省平章」，此「遷湖廣行省平章」七字應刪。

明年，充副將軍，從鄧愈討定辰沅蠻寇。

按實錄書：

洪武五年正月甲戌，上以古州田州澧州等處洞蠻，常梗化作亂，命衛國公鄧愈爲征南將軍，江夏侯周德興江陰侯吳良爲副，率兵討之。愈率營陽侯楊璟宜春侯黃彬出澧州，德興率南雄侯趙庸指揮僉事左君弼出南寧，良率平章李伯昇出靖州，三道並進。五年四月庚子，衛國公鄧愈兵至澧州，遣營陽侯楊璟等討散毛棉溪赤溪安福等三十九洞，平之。

則副鄧愈者乃周德興吳良。明初副將軍，須有朝廷勅諭，始得稱之，不可亂稱。太祖實錄 P. 2328 楊璟本傳書：「五年，散毛柿溪洞蠻民作亂，詔璟爲右副將軍，率兵討平之」，實與上引五年正月甲戌條牴觸。凡此類牴牾，本傳所記多本墓碑行狀，不盡可信。明史此傳「充副將軍」四字宜刪。

降普定衛指揮使

太祖實錄 P. 2328 作普安。皇明開國功臣錄楊璟傳與實錄同。

明史卷一二九 廖永忠傳

以永忠襲兄職，爲樞密僉院。

按永忠兄永安，由樞密院同僉陞同知樞密院事，見太祖實錄P.68。明史此處應改爲同知樞密院事。

進中書右丞。

按太祖實錄書：

癸卯七月癸酉，上自將救洪都。右丞徐達，……同知樞密院事廖永忠等皆從。

(P.157)

丙午八月乙巳，左丞廖永忠……將遊軍至湖州之德清。(P.303)

吳元年九月辛丑，……召右相國李善長，左相國徐達……右丞廖永忠。(P.376)

廖之任右丞，在丙午八月乙巳以後。於時仍從元制尚右，故其任右丞在任左丞之後，實錄書法不誤。明史廖永忠傳謂廖任右丞，在壬寅年下南昌以前，非是。

明史此處蓋本太祖實錄P.1676廖永忠本傳，未以實錄前卷所記覆核，故有此誤。

吳良傳

克江陰，卽命爲指揮使守之。……以敗敵功，進樞密院判官。（P.1）

按於時尙未罷翼設衛，不得官指揮使。以其時制度言，當由鎮撫陞元帥，再陞樞密院判。

實錄吳良本傳言，「遂爲指揮使，鎮江陰」。此蓋爲明史所本。

元帥王子明

太祖實錄 P. 80 作王子名。俟考。

吳良附吳高傳

八年，帝北征班師，高稱疾不從。被劾，廢爲庶人。（P.3）

按實錄書：「永樂十二年九月甲子，召鎮守大同江陰侯吳高還」；「十月丙申，江陰侯吳高以罪免。初，江陰侯吳高領兵守大同，多不法。及上北征班師，還興和，高稱疾不朝，被召回京。縱家人給驛，……爲御史成務等所劾，遂免爲民」，是八年蓋十二年之誤也。

耿炳文傳

吳平，進大都督府僉事。……從大將軍徐達征陝西，……卽鎮其地。尋拜秦王左相都督僉事。

按太祖實錄書：

洪武元年正月辛巳，詔以鎮國上將軍僉大都督府事耿炳文兼右率府副使。

二年三月辛亥，大將軍徐達……以都督耿炳文守陝西。

三年六月庚辰，命秦王府武相耿炳文兼陝西行省右丞，都督僉事郭子興爲秦王府武傳，仍兼陝西行都督府僉事。……壬午，命秦王府武相陝西行省右丞耿炳文署行都督府事。

十一月丙申，資善大夫秦王相府左相兼陝西行中書省右丞耿炳文，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祿大夫柱國秦王相府左相，仍兼陝西行省右丞，封長興侯。

五年十二月戊子，以秦府左相兼陝西行省右丞耿炳文署行都督府事。

則炳文拜秦府左相後，卽未兼都督僉事一官。明史本傳謂拜秦府左相都督僉事，此都督僉事四字應改爲「陝西行省右丞，署陝西行都督府事」。

都指揮楊文

都指揮應改爲都督。

郭英傳

十三年，召還，進前軍都督府事。

按太祖實錄，進前軍都督僉事係十二年十一月己亥事。

華雲龍傳

尋攻嘉興，降吳將宋興。圍平江，軍于胥門。

按太祖實錄 P. 308 書：「丙午十一月庚子，左丞華雲龍率兵攻嘉興，張士誠將宋興以城降」；P. 309 書：「華雲龍軍胥門」，此爲明史所本。

考實錄 P. 276 書：「丙午四月壬子，左相國徐達兵至淮安，其右丞……梅思祖…出降。命指揮蔡懲華雲龍守其城」；P. 350 書：「吳元年七月庚辰，命指揮華雲龍取海州，兵既至，復召還」，則在丙午十一月前後，華雲龍官銜均係指揮。丙午十一月庚子條作左丞，其官銜不合。且其時華氏守淮安，由淮安進取海州，則其時恐亦未參加攻蘇州之役。實錄 P. 1587 雲龍本傳及宋濂翰苑續集卷六雲龍神道碑亦未言之，則此處實錄記事必有誤也。

考實錄 P. 377 書：「平吳師還，論功行賞，召右相國李善長、左相國徐達、及左丞華高等，賜華高綵段表裡各七匹」；宋濂鑾坡前集卷三華高神道碑云，「公復在行，摧敵於舊館，陷城於姑蘇」，則華高正參與斯役。然則實錄 P. 308 丙午十一月庚子條所記，「左丞華雲龍率兵攻嘉興」；P. 309 所記「華雲龍軍胥門」，此華雲龍三字均係華高之誤也。

明史華雲龍傳記此事，不言華雲龍曾官左丞，蓋以爲實錄左丞二字有誤。今據實錄詳考，則左丞二字不誤，乃雲龍二字有誤耳。

自永平薊州，西至灰嶺下隘口。

太祖實錄 P. 1466 灰嶺作五灰嶺，俟考。

韓政傳

移守彰德

按太祖實錄 PP. 753, 780, 858 作順德，俟考。

明史纂誤續

張龍傳

洪武三年，調守鳳翔，改鳳翔衛指揮。賀宗哲圍城，龍固守。

按賀宗哲攻鳳翔，係洪武二年八月甲子事，見太祖實錄 P. 858 及 P. 8690。於時守鳳翔者，金興旺爲主將，而張龍則協同多方守禦，見實錄 P. 1135。明史張龍傳記此役在洪武三年，誤也。

十一年，副李文忠征西番洮州。（P.15）

副字應改爲從。

吳復傳

征土番，克和州。

和應作河。土應作吐。

建文中，帥師援真定，戰白溝河，失律，謫南寧衛指揮使。

戰白溝，敗績，據實錄係建文二年四月己未事。實錄書，（建文）三年閏三月丙申吳傑軍滹沱河；己亥，吳傑平安結方陣於西南，與成祖戰，大敗，斬首六萬餘級；五月己丑又記，吳傑平安盛庸發兵擾成祖餉道，則吳傑之貶當因滹沱河之役，未必以白溝之役也。實錄未記其貶南寧衛指揮。實錄書，「永樂元年三月守禦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奏請調守寧夏都指揮吳傑往守綏德，從之」。此吳傑未知即安陸侯吳傑，抑係同名。俟考。

明史本傳書：「永樂元年，吳傑子璟乞嗣，不許」。此事不見實錄。以舊禮言，其乞嗣亦當俟服除始可。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畢。苟明史所記永樂元年乞嗣可信，則吳傑之卒亦當在建文三年也。

胡海傳

爲左參將。

據太祖實錄P.2721，於時趙庸王弼爲左參將，胡海郭英爲右參將。明史謂胡海爲左參將，誤也。

實錄本傳誤作左參將，明史遂沿其誤。

（二十二年），以征南將軍討平澧州九溪諸蠻寇。師還，乞歸鄉里，厚賚金帛以行。（P.19）

按此本實錄本傳。考實錄書：

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癸亥，湖廣安福千戶所千戶夏德忠誘九溪洞蠻爲亂，詔東川侯胡海……率師討之。……靖寧侯葉昇禽德忠送京師斬之。

三月庚午朔，命征南將軍潁國公傅友德還駐湖廣四川衛所操練。友德駐沅州，……東川侯胡海駐寶慶。

四月癸丑，遣使勅魏國公徐允恭……東川侯胡海，於湖廣各衛簡閱軍士，練習備邊。

十月辛酉，東川侯胡海等還京。

二十三年正月乙酉，贛州府山賊夏三等連結湖廣諸洞蠻爲亂，命東川侯胡海充總兵官，普定侯陳桓爲左副將，靖寧侯葉昇爲右副將，率湖廣各衛軍士三萬三千五百人討之。

十月乙亥，東川侯胡海等討贛州賊夏三等平之，斬首二千七百級，生獲蠻人萬三千四百人，追擒夏三，並俘其黨又三千五百餘人，遂班師還京。

甲申，東川侯胡海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景川侯曹震征南還，各賜鈔五百錠，……還鄉。

此均未書其爲征南將軍。二十二年三月時，傅友德爲征南將軍，則胡海恐不得授以此職。傅友德於二十三年正月授征虜前將軍，則胡海受命討贛州賊夏三，可能爲征南將軍。實錄本傳殆混討夏德忠夏三爲一事，遂以爲二十二年二月即已授征南將軍也。

次觀，尙南康公主，爲駙馬都尉，未嗣，卒。

明史卷一百二十一南康公主傳云：

觀從李景隆北征，爲燕兵所執。永樂初，奉使晉府還，科道官劾觀僭乘晉王所賜櫻輿，詔姑宥之。已都御史陳瑛等劾觀強取民間子女，……預知李景隆逆謀，遂罷觀朝請。尋自經死。

按罷觀朝請，係永樂三年五月癸卯事，見實錄。實錄書，五年三月，都察院言，駙馬都尉胡觀黨比李景隆，怨望朝廷，潛蓄異志，當誅，命下獄。實錄此條後即未記胡觀事。成祖起兵，胡觀與之抗，故不爲成祖所喜，陳瑛等特希旨劾之耳。

何真傳

尋擢右丞。

太祖實錄P.2833及宋濂朝京稿卷一惠州何氏先祠碑均作江西福建行中書省左丞，仍治廣州。作左是也。

進資德大夫，行省左丞。

宋濂撰何氏先祠碑云：「明年，制授公榮祿大夫，自左丞陞右丞。未拜，而皇明兵平江西。詔至諭公，公舉廣東之籍以降」。元制尚右，碑所記不誤。明史先言擢右丞，次言進資德大夫行省左丞，誤也。

尚寶司丞宏

按宏由尚寶司丞陞尚寶司少卿，在洪武二十三年十月，見實錄。依正史體例，宏官銜應書其最高者。

遷山西右布政使

按太祖實錄 PP. 2227, 2581 及 2832 何真本傳均作左布政使。實錄本傳一本左作右。明史作右，蓋據實錄誤本。

明史 卷一百三十一

郭子興傳

伐蜀，克漢川成都。

川應改爲州。

陳德傳

至秦州，元守將呂國公遁，追擒之。

按太祖實錄 P. 817 記其事作呂德，明史紀其事應書其名。

金朝興傳

七年，帥師至黑城，獲元太尉盧伯顏平章帖木兒，並省院等官二十五人，遂從李文忠分領東道兵取和林，語具文忠傳。(P.10)

按太祖實錄書：「洪武七年四月戊午都督僉事金朝興胡海等率兵至黑城子等處，獲故元太尉盧伯顏不花，大司徒平章帖木兒不花等，並省院官二十五人……」。

明史作盧伯顏及帖木兒，與實錄異。

李文忠領東道兵取和林，據實錄及明史李文忠傳，係洪武五年事。此敍於七年後，疑誤。

唐勝宗傳

從征池州，力戰，敗陳友諒兵，擢龍驤衛指揮僉事。從征友諒，至安慶，敵固守，勝宗爲陸兵疑之，出其不意，擣克其水寨。

按實錄，陳友諒寇池州，係庚子五月事；罷翼設衛，係甲辰年事；攻安慶，以陸兵疑之，敵兵動，乃命廖永忠擊其水寨，遂克安慶，係辛丑八月事。此敍擢龍驤衛指揮僉事于辛丑八月事之前，誤也。

進擊涇江口，皆有功，擢驃騎衛指揮同知，從定武昌。

按邀擊涇江口，係癸卯八月事；定武昌，係甲辰二月事；罷翼設衛，係甲辰三月事。明史此處敍次有誤。

甲辰三月罷翼設衛，凡置十七衛，有驃騎，無驃騎。驃疑驃字之誤。

分兵平安福賊。

按實錄書：「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庚戌，福安縣民作亂，福州中衛指揮僉事李惠等率兵討之。賊聚衆八千餘人拒敵，時福州右衛指揮張春以兵來會，賊懼，遁入山谷。適延安侯唐勝宗總兵征處州平陽等寇，聞賊遁，乃分遣將士追捕，獲賊衆二千五百餘人，餘黨分散潛遁，惠等尋討平之」。實錄作福安，不作安福。檢明史地理志，福寧州轄福安縣，洪武時屬福州府，則作福安是也。

十四年，浙東山寇葉丁香等作亂，命總兵討之。禽賊首併其黨三千餘人。分兵平安福賊。至臨安，降元右丞兀卜台等。

安福應改爲福安，說見前。實錄書：

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丙子，延安侯唐勝宗率兵討衢處溫山寇，擒首賊吳達三葉丁香及其黨三千三百餘人，家屬一千五百餘人，斬首二百八十餘級，寇遂平。征南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遣景川侯曹震定遠侯王弼宣德侯金朝興率兵二萬三千，分道進攻臨安諸路。戊寅，宣德侯金朝興兵至江川，故元右丞五補台降。

是唐氏於洪武十四年率兵平浙東山寇，未征雲南。明史勝宗傳以降臨安事，歸

明史纂誤續

之勝宗，殆所據實錄此處有殘缺，故有此誤耳。

實錄書：

洪武十五年正月。……是月，宣德侯金朝興兵駐臨安，元右丞兀卜台元帥完者都土魯楊政等降。

五補台當卽兀卜台。實錄此處記事誤複。

在鎮七年，威信大著。召還，帥師討平貴州蠻。

傳失書任左副將軍北征沙漠事。在鎮七年，所書年數有誤，參健所撰明史卷一百三十四葉旺傳纂誤。

陸聚傳

鳳山城山鐵山諸寨

太祖實錄 P. 743 城作成，鐵作帖，俟考。

黃彬傳

以彬爲江西行省參政，……江西悉定，進江淮行中書省左丞，洪武三年封宜春侯。

按實錄書：「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中奉大夫江西行中書省參知政事黃彬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祿大夫，柱國，封宜春侯，食祿九百石」。是黃氏封侯時仍官江西參政。明史所記疑誤。

葉昇傳

洪武三年，論功僉大都督府事。明年，從征西將軍湯和以舟師取蜀。越二年，出爲都指揮使，鎮守西安。

按實錄書：

洪武三年十二月戊午，上聞指揮有笞虐軍士者，乃召羽林衛指揮使葉昇等諭之曰，……若復爾，罪必不宥。

洪武四年正月丁亥，命中山侯湯和爲征西將軍，暨營陽侯楊璟都督僉事葉昇率京衛荆湘舟師由瞿塘趨重慶。

洪武八年十一月丁亥，召西安都指揮使濮英王銘還京，以都督僉事葉昇林濟峯代之。

明史謂葉昇以三年任都督僉事，此仍屬可信。惟其授都指揮使已在洪武八年，傳

作越二年，誤也。

討平慶陽叛寇，十二年復僉大都督府事。西番叛，與都督王弼征之，降乞失迦，平其部落，復討平延安伯顏帖木兒，禽洮州番酋，論功封靖寧侯。

按實錄，伯顏帖木兒寇邊，爲傅友德所敗，伯顏帖木兒爲其部將縛獻，係洪武九年七月事；慶陽靈州屯田百戶山丹叛，葉昇討平之，係洪武十一年四月事；太祖命沐英王弼討西番，係洪武十一年十一月事；命移兵討洮州番酋三副使，係十二年正月事；召任大都督府僉事，係十二年七月事；沐英禽斬三副使係是年九月事。明史葉昇傳敍次有誤，應據實錄改正。

明史卷一百三十二

周德興傳

道州寧州藍山皆下。（P.3）

按太祖實錄P.539記其事云：「道州萬戶吳友孫、寧遠州土官李文卿、守藍山縣元帥黎茂陵等俱遣人請降」。寧州，實錄作寧遠州。檢元史地理志，寧遠爲道州屬縣，則實錄寧遠州之州字係衍文。本所藏嘉業堂舊藏明紅絲闌寫本太祖實錄作寧遠，是也。

皇明開國功臣錄周德興傳作寧州，明史蓋襲其誤。

是歲（洪武三年）慈利土酋覃垕連茅岡諸寨爲亂，長沙洞苗俱煽動，太祖命德興爲征蠻將軍討平之。

太祖實錄P.1117記此事作征南將軍。明史卷三百十第二頁亦作南。

還鄉，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文綺百匹。居無何，帝謂德興福建功未竟，卿雖老，尚勉爲朕行。德興至閩，按籍僉練，得民兵十萬餘人，築城十六，置巡司四十有五。

按實錄，周德興還鄉係洪武二十一年七月辛巳事。其受命至閩，係二十年四月戊子事。明史敍事顛倒。

賜文綺百匹，實錄作三十四。得民兵十萬餘人，實錄作「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明史卷九十一兵志海防所記與實錄同。

明史纂誤續

逾三年歸第，復令節制鳳陽留守司，並訓練屬衛軍士。

周德興節制鳳陽留守司，據實錄係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己未事。此所謂逾三年歸第，即二十一年七月辛巳還鄉。明史記事誤複。

王弼傳

二十年，以副將軍從馮勝北伐。

實錄洪武二十年正月癸丑條作左參將，是也。

明年，復以副將軍從藍玉出塞。

據太祖實錄P.2784，於時係以唐勝宗爲左副將軍，郭英爲右副將軍，耿忠爲左參將，孫恪爲右參將。此謂王弼爲副將軍，誤也。

藍玉傳

食祿二千五百石，予世券。

實錄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午條作二千石，「予世券」作「世襲指揮使」，是也。

明史功臣表所記與實錄同。

十四年，以征南右副將軍從頴川侯傅友德征雲南。

實錄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條作左副將軍，是也。明史本紀與實錄同。實錄本傳誤作右，蓋明史藍玉傳所本。

益祿五百石。

據太祖實錄P.2490，右下應增「予世券」三字。

二十年，以征虜左副將軍從大將軍馮勝征納哈出。

實錄洪武二十年正月癸丑條作右副將軍，是也。明史馮勝傳與實錄同。
擒其子不蘭溪。

太祖實錄 P. 2726 溪作奚。

二十四年，命玉理蘭州莊浪等七衛兵。

據實錄，此係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癸未事。四應改作五。

以追逃寇祁者孫，遂略西番罕東之地。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五年四月壬子，涼國公藍玉率蘭州諸衛將士，追逃寇祁者孫，遂征西番罕東之地」，此即明史所本。春秋之義，大夫無遂事。實錄此處用

一遂字，卽言其專擅。明史藍玉傳言，玉在軍擅黜陟將校，進止自專。其進止自專，蓋卽指此。

土酋哈答。

按太祖實錄 PP. 3196, 3557 作哈答。明史卷三三〇第十三頁所記與實錄同。

曹震傳

從太祖起兵，累官指揮使。洪武十二年以征西番功，封景川侯。

按征西番前，震已官都督僉事。傳言「累官指揮使」，應改爲「累官都督僉事」。踰年，復奏四事。

按所奏計五事，見太祖實錄P.3245。明史本傳省一事不書，故只四事。

請於雲南大寧境，就井煮鹽。

太祖實錄 P. 3245 載原奏云：「四川所屬地方鹽井，……歲額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引，以給各衛軍士月鹽不敷。夔州雲陽有上溫下溫東西等五井，大寧縣鹽井泉湧，易爲煎辦，已有竈丁九百六十人，歲辦一萬六百二十三引，請依普安例，召商輸粟，以備軍儲，而給鹽償之」。大寧屬四川夔州府，非屬雲南也。

以參將從傅友德伐蜀。

按於時官制無參將一級，此「以參將」三字應刪。

以副將會王弼等討西羌。

以副將三字亦宜刪。

陳桓傳

自赤河進師。

赤河應改爲赤水河。

略定汝寧靖寧諸州邑。

檢元史地理志，雲南行省所轄州縣無汝寧靖寧，傳所述恐誤。汝寧靖寧，或係安寧晉寧之訛，俟考。

曹興傳

進都督僉事，兼太原衛指揮，進山西行省參政，領衛事，爲晉王相。

按此所敍官歷有誤。實錄書：

洪武元年閏七月庚子，指揮使曹興才率兵攻曹九疇寨，……九疇走死。

三年二月己巳，以指揮曹興才爲山西行省參政，兼領太原衛事。

十一月丙申，大封功臣，……賜文綺及帛，……參政戴德曹興才各二十四疋。

四年二月戊午，晉王相曹興才上言三事。……

六年十二月庚申，降大同衛都指揮使曹興才爲指揮僉事，以奏大同左衛指揮使薛壽不法事，無狀，罪當坐。上念興才勳舊，不忍加罰，降其職，使備禦岢嵐。

七年二月癸卯，召大同衛都指揮僉事曹興才入朝。（都字疑衍）。丁巳，陞大同衛指揮僉事曹興才爲福州都衛都指揮使。

十一月癸酉，以福州衛都指揮使曹興才爲燕山衛都指揮使。

八年正月戊辰，……以燕山衛都指揮使曹興才爲大督都府僉事。

八年三月甲子，中書省臣奏，大督都府僉事……例應給公田千石。……上以曹興才居大同時多不循軌度，調福建又受王駙馬賂賄，……不給。

謝成傳

二十七年，坐事死，沒其田宅。

按明史功臣表書，二十六年坐累卒，互異。

李新傳

二十二年，命改建帝王廟於鷄鳴山。

據實錄，此係洪武二十年九月事。明史作二十二年，誤也。

明年，遣還鄉。

上文二十二年應改為二十年，故此「明年」當改作二十三年。

新首建言，公侯家人及儀從戶，各有常數，餘者宜歸有司，帝是之，悉發鳳陽隸籍爲民。命禮部纂稽制錄，嚴公侯奢侈踰越之禁。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六年三月，頒示稽制錄于諸功臣」。「五月甲子，魏國公徐輝祖崇山侯李新奏考稽制錄所載公侯家人及儀從戶，存留如制，餘請給付有司。上命發鳳陽，隸籍爲民」。明史書稽制錄之修在新建言之後，與實錄不合，俟考。

請以瀘州至建昌驛馬，移置峨嵋新驛。

按太祖實錄 P. 3245 瀘州作溫江，俟考。

明史卷一百三十三

孫興祖傳

破瑞昌八陣營，擢天策衛指揮使。

按宋濂撰孫興祖墳記言：

繼搗八陣指揮營於瑞昌，敗之，進伐南昌，遷天策衛指揮使。僞吳圍安豐，復赴援，立功，轉飛熊衛指揮使。

僞吳圍安豐，此在鄱陽湖役之前；於時亦未罷翼設衛，墳記所記有誤。

命守海陵。海陵，士誠兵入淮要地也。

太祖實錄P.1019興祖本傳云：「鎮守海陵，敵不敢犯其境」，此當爲明史所本。

考太祖實錄 P. 263書：「遣指揮孫興祖守海安」。以兵要地理言，恐作海安是也。

既定關陝，旋師北向，檄興祖會東昌，從克元都。

按關陝之定，在克元都以後，明史此傳關陝二字應改爲潼關。

明史卷一三四

何文輝傳

因命爲河南衛指揮使。

此本太祖實錄 P. 562 洪武元年五月丁酉條。然 P. 761 洪武二年正月乙巳條言：
「大將軍徐達檄河南左丞何文輝以兵從征」，則其官銜當係河南行省左丞兼河南衛指揮使，而此河南衛指揮使亦當轄其時河南諸衛也。

以參將從傅友德平蜀。

實錄(P.1167)洪武四年正月丁亥條僅記其從征，未言其係參將。其時官制亦無參將一官。

何文輝附徐司馬傳

及取婺州，除總制，命助元帥常遇春守婺。

按太祖實錄書：「癸卯春正月壬寅，以徐司馬爲總制，守金華」；「二月戊寅，

命移置浙江（應作東）行省於嚴州。時張士誠屢寇嚴及諸全，行省發兵應援，往往以道遠不能即達，於是徙省治於嚴，分金華軍戍之，仍留徐司馬守金華」，是徐司馬之任金華總制在癸卯年。而其時常遇春官職，據實錄書，「辛丑三月丁丑，以樞密院同僉常遇春爲參知政事」，係參政，非元帥也。

實錄書：「僉院常遇春守金華」，是常氏曾守婺。其由同僉行樞密院事陞僉樞密院事，據實錄，在己亥十月壬申。實錄書：「己亥三月戊寅，立樞密分院於寧越府，以常遇春爲鎮國上將軍同僉樞密分院事守之」；同日，「僉院胡大海攻紹興」，「五月辛亥，召胡大海於紹興。上諭之曰：寧越爲浙東重地，以爾爲才，故特命爾守，爾宜與同僉常遇春同心協力」；「辛丑三月丁丑，以樞密院同僉常遇春爲參知政事」；「五月甲戌，以樞密僉院胡大海爲中書分省參知政事，鎮金華」，則於時常遇春已內召，而守婺僅責之胡大海一人矣。實錄書：「壬寅二月癸未金華苗軍元帥蔣英劉震叛，殺守臣參政胡大海」；同月「丙申，改中書分省爲浙東等處行中書省，陞同僉朱文忠爲左丞，開省於金華」，則壬寅二月以後守金華者爲朱文忠，亦非常遇春。明史徐司馬傳此處所書，以實錄徵之，其敍事訛舛明矣。

洪武元年，從副將軍李文忠北征，擒元宗王慶生。

按太祖實錄 P. 2477 李文忠本傳：「洪武二年春，以文忠爲偏將軍副常遇春北征迤北，俘其宗王慶生。三年正月，授征虜左副將軍，總兵北伐」。實錄洪武二年正月庚申條云，上遣使……諭諸將曰：……尤賴大將軍副將軍及諸偏將軍協力。今定右副將軍馮宗異居遇春之下，偏將軍湯和居宗異之下，偏將軍楊璟居和之下，則二年正月庚申時，李文忠猶未任偏將軍也。實錄（P.816）書：「洪武二年四月丙寅，……命副將軍常遇春率師赴北平，取迤北餘寇」；「以平章李文忠輔之」（見實錄 P. 846）；「六月己卯克開平，……俘宗王慶生」，則李文忠授偏將軍當在二年四月丙寅前後。明史徐司馬傳稱李文忠爲副將軍，蓋未明其時官制。其言洪武元年北征，亦宜據實錄改作二年。

實錄 P. 3274 徐司馬本傳：「洪武元年從曹國公李文忠北征，獲故元宗王慶生」。明史改曹國公爲副將軍，蓋以其時李猶未封公；其作元年則因仍襲實錄本傳。

葉旺傳

元主北走，其遼陽行省參政劉益屯蓋州，與平章高家奴爲聲援，保金復等州。

按太祖實錄 P. 1099 洪武三年九月卷言：「初元主北走，遼陽行省平章高家奴聞之，集兵老鴉山，而平章劉益亦集兵屯蓋州之得利贏城，二兵相爲聲援，以保金復等州」。實錄 PP. 1099, 1192, 1241, 1396 俱作平章劉益，明史太祖本紀同。明史葉旺傳作參政，當誤也。

乃立遼陽指揮使司，以益爲指揮同知。

按實錄 (P. 191) 洪武四年二月壬午條作遼東衛指揮使司，P. 1242 同。明史地理志云：「定遼後衛，本遼東衛，洪武四年二月置，八年二月改」。地理志所記即本之實錄。明史葉旺傳作遼陽指揮使司，誤也。

右丞也先不花

實錄 (P. 1242) 洪武四年六月壬寅條右丞作丞相

乞留斷事吳立鎮撫軍民

按實錄 (P. 1242) 言，劉益來歸，太祖遣斷事官吳立往宣詔，置遼東衛於得利贏城。吳立至未久，元平章洪保、保馬彥合謀殺益，右丞張良佐等擒殺彥。以吳立係明廷所遣，故張良佐奏留吳立鎮撫其地。吳立之遣，明史葉旺傳略而不書，則令人不知其奏留之故矣。

知院僧孺。(P. 4)

按太祖實錄 PP. 1241, 1243 俱作知院僧兒，當是也。

帝命立、良佐、嵩俱爲蓋州衛指揮僉事。(P. 4)

按太祖實錄 P. 1243 作遼東衛指揮僉事，是也。遼東衛，治蓋州之得利贏城。實錄 P. 1727 言，都指揮使馬雲等探知納哈出將至，命蓋州衛指揮吳立、張良佐、房嵩等嚴兵城守。蓋洪武四年七月設定遼都衛，遂改吳立等人爲蓋州衛指揮僉事耳。實錄作房嵩，明史作商嵩，實錄是也。房嵩事迹見太祖實錄 PP. 1241, 1243, 1543, 1727, 1751；商嵩事迹見太祖實錄 PP. 871, 1092, 1152, 1204, 1448, 1455, 1490, 1666, 1508, 1830, 1856，非一人。

既念遼陽重地，復設都指揮使司。(P. 4)

都下應增衛字。

保保挾儔走納哈出營。

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六月卷書：

是月，遼東衛遣人奏言，元將納哈出據金山擾邊，爲遼陽患，乞益兵以備。乃遣黃儔齎書諭納哈出曰：前者萬戶黃儔回，聞將軍威震遼左。……然胡無百年之運，惟將軍自思之。儔至金山，納哈出拘不遣。

劉益爲保保所殺，此在洪武四年五月，是年六月帝遣黃儔招諭納哈出，則黃儔未被保保挾至所哈出營，明史所書誤也。

黃儔後爲納哈出所殺，見實錄洪武十一年八月帝與納哈出書。太祖克太平，獲納哈出，遣黃儔察其去就，釋其北歸，黃儔於納哈出有恩，故帝遣其出使，初不意納哈出之不念舊恩也。

已知儔被殺，納哈出將內犯，敕旺等預爲備。

太祖實錄 P. 1360 書：

洪武五年六月辛卯，遣使齎敕至遼東，諭都督僉事仇成曰：……昨晚忽聞納哈出欲整兵來哨，爲指揮葉旺中途阻歸，因此而料彼，前數年凡時值暑天，胡人必不策馬南向。今將盛暑，彼有此舉，情狀見矣。糧運既至，宜嚴爲備禦，庶可無虞。

則所謂敕旺預爲備，實係敕都督僉事仇成，蓋其時仇成爲遼東主將。實錄P.1407
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條云：「納哈出寇遼東，刦掠牛家莊，燒倉糧十萬餘石，軍士陷沒者五千餘人，都督僉事仇成失備禦，降爲永平衛指揮使」。蓋此役以後，明遼東主將始爲馬雲葉旺也。

論功，進旺雲俱都督僉事。

按太祖實錄書：「洪武九年正月，遣使往勞遼東都指揮馬雲葉旺」；「三月丁丑，賜遼東蓋州守禦有功將士文綺布帛。勅曰：納哈出……犯金州，指揮韋富王勝保城却敵，宜膺上賞。指揮吳立張良佐房嵩，從都指揮葉旺追擊，俘斬甚衆，較之金州將士，功蓋次之，宜膺次賞。遼東都指揮馬雲葉旺，能同心協力，深思熟慮，一出一守，皆爲得宜。葉旺雖居佐貳，躬率將士，躬冒險難，應變出奇，使敵

人失勢，追奔逐北，可謂智勇兼濟者矣，宜膺上賞。馬雲雖居首職，選精銳，拔勇敢，助旺成功，亦其能也。然坐守堅城，稍可安閒，宜膺次賞。……」於是賞馬雲葉旺以下將士文綺布帛各有差。「十一年五月己亥，以遼東都指揮馬雲爲鳳陽行大都督府僉事，賜公田一千畝」，則雲之離遼東赴京，當在是年也。實錄書：「洪武十二年四月庚申，遼東守將潘敬葉旺奏言，高麗遣人致書遺禮物」。檢實錄洪武十三年七月甲午及十六年二月辛巳條，知潘敬葉旺其時俱任遼東都指揮使，則明史謂論功葉旺亦進都督僉事者，實與實錄不合，此恐當以實錄所記爲正也。

實錄書：「洪武十六年二月辛巳，遣鎮撫桑昭齋勅往諭遼東都指揮使潘敬葉旺曰：……太陰有象，主胡兵入寇。今遣使諭爾知之。當嚴加號令。……」「十七年五月，諭遼東守將唐勝宗等絕高麗」。唐氏之鎮遼東，不得早於十六年二月，而十七年五月時唐當爲遼東首將，而葉旺潘敬諸人當俱聽其節制也。

實錄書，洪武十七年七月己未，勅諭延安侯唐勝宗靖寧侯葉昇，敕書讚其比美田豫，能却烏桓賂。葉昇之鎮遼東亦不得早於十六年二月。由實錄文例證之，唐仍係主將，而葉昇則係副之也。

實錄書：「洪武十八年三月辛巳，遣使諭靖寧侯葉昇等曰：邇者上天垂象，沿邊城池，宜加慎守」；「十八年四月，勅靖寧侯葉昇等修治海蓋復三州城池」。此二勅俱不提唐勝宗，則唐氏於時必已離遼。實錄書：「洪武十九年八月甲戌，命營陽侯楊通靖寧侯葉昇領兵捕象於廣西左江之十萬大山」，則葉是時必已罷鎮守遼東之任。明史卷一百三十郭英傳言：「十八年，加靖海將軍，鎮守遼東」。郭英傳所言蓋本楊榮所撰神道碑。其事雖不見實錄，然於時唐勝宗葉昇俱已離任，則郭氏當爲鎮守遼東主將，其事仍當可信也。

實錄 P. 2832 書：「洪武二十一年三月戊寅，鎮守遼東後軍都督僉事葉旺卒。… …旺在遼東，功績甚著。十九年召拜後軍都督僉事，甫三月，遼東有警，復命旺領都司事，總制遼東軍馬，至是卒」。考郭英於洪武二十年正月受命爲左參將，從大將軍馮勝征納哈出，則葉氏正式爲遼東首將，亦當在此時也。

唐勝宗之鎮遼東，係十六年至十八年間事；葉昇之鎮遼東，亦在此數年內。明史

唐勝宗傳謂唐氏鎮遼東七年，葉昇鎮遼東六年，以實錄觀之，其說殆誤也。

繆大亨傳

總兵取揚州，克之。時青軍元帥張明鑑聚衆淮西，以青布爲號，稱青軍；又以善長槍，號長槍軍。

張鑑又名明鑑，……官至江淮行樞密院副使。

考太祖實錄書：

「丁酉十年甲申，命元帥繆大亨率師取揚州，克之。青軍元帥張明鑑以其衆降。初，乙未歲，明鑑聚衆淮西，以青布爲號，名青軍，人呼爲一片瓦。其黨張鑑驍勇善用槍，又號長槍軍」。

此既言張鑑爲其黨，則張鑑與張明鑑斷非一人也。

實錄書：「丁酉五月己卯，江淮分樞密院副使張鑑僉院何文政率兵攻泰興」。明史謂張鑑官至江淮行樞密院副使，蓋亦本此。然丁酉五月乙卯時，揚州猶未爲繆大亨所克，張明鑑猶未以其衆降明，則張鑑與張明鑑斷非一人，又從可知矣。

繆大亨附武德傳

賀仁德再戰再敗走，遂爲其下所殺。

明史武德傳蓋據蘇平仲撰傳潤色。太祖實錄P. 140書：「平章邵榮及元帥王祐胡深等兵攻處州，……賀仁得走縉雲，耕者縛之，檻送建康，伏誅」，與此所記異。蔡遷傳（遷應作懲）。

從徐達取廣德寧國，進攻常州。

太祖實錄書：「丙申六月乙卯，元帥鄧愈邵成總管湯昌率兵攻廣德路，克之，改爲廣興府。置廣興行軍元帥府，以鄧愈邵成爲元帥，湯昌爲行軍總管」，是取廣德乃鄧愈之功，而於時達則任鎮江領軍元帥，經略常州也。實錄 P. 1094 蔡遷本傳云：「從徐達取奔牛呂城。克廣德宣城諸處，遷萬戶」，此據太祖祭遷文潤色。其謂從徐達取奔牛呂城，以實錄 P. 45 所記證之，自不誤，其謂克廣德宣城諸處，則祭文行文不甚嚴謹，不盡可據也。

寧國之克，亦在常州攻克之後，此述於前，蓋亦本實錄本傳，而實錄本傳則據太祖祭文潤色也。

從征馬默沙。

按實錄書：丁酉三月己丑，徐達常遇春桑世傑率兵取馬默沙，克之。此亦在取寧國之前。實錄本傳敍次顛倒，明史遂亦因襲其誤。

攻樅陽，從征衢婺二州。

據實錄，克婺州爲時在前，攻樅陽次之，克衢州在後。實錄本傳敍次顛倒，明史遂亦因襲其誤。

王銘傳

歷右軍都督僉事，二十六年，坐藍玉黨死。

明史王銘傳前半係據蘇平仲撰傳潤色（蘇文見蘇平仲文集卷三頁二十六），蘇文撰於洪武十六七年，自未記其後來坐藍黨。朱國禎皇明大事記卷二第二十六頁記王氏事迹，謂「括蒼盜起，從延安侯討平之，告老歸卒」，不言其坐黨死。蘇文云：洪武十六年春，公得告往和州，改葬先公先夫人。且行，郡之耆庶，墳道留行，揚言曰，吾士民賴公而老者得其養，少者得其長，傷殘疲憊者得其作息，奈何舍我而去焉。不得前，公慰遣之。

由「奈何舍我而去」語氣觀之，則王銘確係告老。既告老歸，則恐無由陞指揮使及都督僉事矣。

明史謂王銘歷都督僉事，坐藍玉黨死，此必據逆臣錄。惟此坐藍黨之王銘，恐當係實錄P.1709所記之王銘。實錄書：「洪武八年十月丁亥召西安都指揮使濮英王銘還京，以都督僉事葉昇林濟峯代之」。明史所立傳之王銘，據蘇文，其官僅指揮僉事，與任都指揮之王銘明非一人也。

甯正附袁義傳

敗元平章俺普達等於通州。

太祖實錄P.595作俺普達，P.2610徐達本傳作俺普。檢元史卷一百十三宰相年表作俺普，則作俺普是也。

取興元，進本衛同知。

按實錄，取興元乃洪武三年五月事，而袁義之官指揮同知已見實錄洪武二年三月戊戌條。

明史纂誤續

調羽林衛，移鎮遼東

按實錄書：

洪武五年六月己丑，命羽林衛指揮使毛驥於顯指揮同知袁義等領兵捕逐蘇松溫台瀕海諸郡倭寇。

九年十月乙亥，金吾右衛指揮同知袁義等進大駕出入侍衛部列圖。

十五年閏二月甲午，置楚雄衛指揮使司，以羽林右衛指揮同知袁義爲指揮使。義官歷，實錄所書可補傳所未備。義官低，傳文言，移鎮遼東，此鎮字似不妥，且其事可信否，亦待考。

歷二十年。

義以洪武十五年二月甲午任楚雄衛指揮使，建文元年調還爲右軍都督僉事。其官楚雄衛指揮使，未有二十年。

建文元年，徵還爲右軍都督僉事，進同知，卒官。

按太宗實錄書：「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庚午，以右軍都督僉事袁義次子興襲父原職府軍左衛指揮使。初、義卒，長子旺襲職，坐誹謗，流嶺南。上兵至靈璧，興以錦衣衛散騎舍人來朝，至是特命襲職」。據此，則義卒僉事任，未陞同知也。

王溥傳

尋遣取撫州及江西未附郡縣，從克武昌。

按太祖實錄，甲辰二月克武昌，三月丁卯命金大旺守撫州，七月戊寅命平章常遇春會鄧愈及金大旺兵討江西上流未附郡縣。傳所書次序與實錄不合。

明史卷一三五

陳遇傳

三授翰林學士

此事實錄不載。楊士奇東里集陳靜誠先生墓表三作再，俟考。

除中書左丞。

楊士奇所撰墓表未記此事，俟考。

授禮部侍郎兼弘文館大學士。

按實錄，其時弘文館只設學士，未有大學士。禮部侍郎係正四品，而弘文館學士品級則史未有記載。是否可用一兼字，亦俟考。

陳遇附秦從龍傳

卒年七十。

明史秦從龍傳係據太祖實錄乙巳十二月卷從龍本傳潤色。實錄本傳作七十餘，明史疑脫餘字。

宋濂撰時習齋銘，謂秦從龍年踰八十，與實錄所記異。

宋思顏附夏煜傳。

夏煜字允中。……洪武元年使總制浙東，以後俱以不良死。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云：

煜字允中。……國初事蹟云：「夏煜犯法，收到湖廣，投於江」。俞本紀事錄云：「至正二十三年十二月，夏允中家人販鹽敵境，提到軍前，置黃鶴樓下大浪中，三日而死」。余考陶主敬集有洪武元年送夏允中總制浙東兼巡撫之詩，允中讀宋太史潛溪集詩云：「景濂其字大夫爵」。宋以洪武二年六月總修元史，始得階亞中大夫，則洪武元二，允中尚在，安得云癸卯歲沈於楚江也。姑闕疑以俟博考。

潘力田國史考異說略同。明史謂夏氏洪武元年總制浙東，蓋即據錢說。

今按，宋濂芝園前集卷五孫伯融詩集序云：「伯融死，後三年，允中亦歿」。伯融名炎，其死在壬寅二月丁亥，見太祖實錄及明史忠義傳。壬寅係至正二十二年，後三年，允中亦歿，則允中之死當在至正二十四五年。洪武元年時，允中已前卒矣。

宋濂撰孫伯融詩集序云：「每念允中之名泯泯，訪其遺稿三十餘首，錄藏青蘿山房」。允中以詩名，死後竟泯泯不爲人所知，則野史謂其以不良死，蓋可信。

野史云，至正二十三年十二月，提到軍前，投於江。考實錄，太祖於至正二十三年九月親征陳理於武昌；十二月丙申朔，上發武昌還建康。二十四年二月乙未朔以諸將圍武昌久不下，復親往視師；癸丑，陳理降；丙辰，上發武昌；三月乙丑朔至建康，則允中之歿當在二十四年二月，於時去孫炎之歿亦正二年有零，以虛

歲計之，亦可謂之三年也。

錢氏引陶主敬集送夏允中總制浙東兼巡撫詩，今按其詩云：

九五龍飛始建都，廷臣領命出分符。要參將相施韜略，直使山林盡兔狐。鐵氣
曉騰霜氣肅，玉笳夜奏月輪孤。皇仁遍佈東南境，綏恤羣黎萃版圖。

原題下注云：「洪武元年」，蓋謂此詩係洪武元年作。此詩在陶學士集卷五末，
下注云，以上俱辭達集。今按費宏撰陶集序云，（學士）在元則有辭達類鈔，在中
書則有知新近稿，赴武昌有江行雜詠，守黃州有黃州寓稿，在桐城有鶴沙小紀。
陶集蓋取諸稿分體按年彙編。今此詩既列入辭達集，則恐非洪武元年作。此洪武
元年四字殆必淺人妄加，蓋見詩首句「九五龍飛始建都」，遂以爲洪武元年作耳。

陶集此詩前有四詩，今錄於下：

重至金陵，喜熙朝建都

聖王開極坐金鑾，整頓乾坤始得安。景運河清並海晏，江山虎踞更龍蟠。四方
寶貨梯航至，百辟衣冠雨露寬。從此昇平千萬載，黎民擊壤盡交懽。

送孫伯融總制赴括蒼

遠携行伍定安危，況子才高邁等夷。勇息煙塵今日計，道經邦國古人爲。撫綏
黎庶通恩澤，捭闔風雲刷羽儀。文武功臣頭尚黑，熙朝重見太平時。

寄劉伯溫宋景濂二公

水溢中原又旱乾，風塵從此浩漫漫。東山好慰蒼生望，南國那容皓髮安。要整
綱常崇黼黻，還成文物萃衣冠。聖賢事業平生志，幽樂何須戀考槃。

喜伯溫景濂輩至新京

車輿徵賢出礪阿，來從明主定山河。攢才要濟邦家用，爲治當調鼎鼐和。定見
百年興禮樂，先從四海戢干戈。熙朝輔佐侔伊呂，汗簡芳名耿不磨。

孫炎任浙東分省處州總制，據實錄係至正十九年事；劉基宋濂之徵至金陵，係至
正二十年事。陶氏其時所作詩即言「新京」、「熙朝」，即以帝王視太祖。其「重至金陵喜熙朝建都」詩，當亦至正十六年丙申太祖下金陵時所作也。

史稱，太祖渡江，陶安首率父老奉迎，敷陳大業。由上引四詩，即可見太祖之得
人望。於時太祖雖仍用龍鳳年號，而有志之士固不以龍鳳之臣視之也。明史劉基

傳言，中書省設小明王御座，劉基不拜，曰：此牧豎耳，奉之何爲？陶安之稱金陵爲新京，蓋亦此意而其事則在前矣。

錢謙益列朝詩復夏煜小傳謂：

丙申，太祖下金陵，辟爲行省博士。戊戌，調浙東分省。

上引陶安送夏允中總制浙東兼巡撫詩云：「九五龍飛始建都，廷臣領命出分符」。浙東於戊戌年設中書分省，則其詩當係戊至正十八年戊戌所作矣。

陶學士集此詩題「洪武元年」，既與辭達集之著作時代抵觸，則今本陶學士集已經後人竄亂。陶集卷六所收七言律，其第一首係「戊戌新春同遊蒋山即席賦」，而卷五所錄七言律則有哭孫伯融詩，孫卒在壬寅二月，其事即在戊戌前四年也。錢氏引夏允中讀宋太史潛溪集詩，「景濂其字大夫爵」。余檢本所藏北平圖書館潛溪集明嘉靖刻本顯微影捲，末有至正十六年十月門人鄭某刻書跋。蓋收景濂仕明以前所作，未見有夏氏題詩。金華叢書本宋學士集附錄收有此詩，然謂係江乘夏旣撰。錢氏謂係夏煜撰，恐亦係記憶有誤。論夏煜死年，恐不如宋濂孫伯融詩集序之可據矣。

郭景祥附王濂傳

濂字習古，定遠人，李善長婦兄也。……洪武三年卒。

按明史記王濂事，至「洪武三年卒」止，蓋源出宋濂翰苑別集卷二故奉訓大夫僉提刑按察司事王府君墓誌銘。誌銘作王謙，明史作王濂，未知孰是。

善長爲言，得召見，除執法官，讞獄平允，遷中書省員外郎，出爲浙江按察僉事。

實錄未記王濂王謙事。宋濂撰王謙墓誌銘謂：

會新設執法議理司，……遂詔爲執法官。……升中書員外郎，轉僉提刑按察司事。

此僅言僉提刑按察司事，未言官浙江僉事。

實錄書：

丙申七月，置提刑按察使司，以王習古王德芳爲僉事。

此王習古當即王謙，且當係以字行。丙申七月，太祖下金陵，立江南行中書省，並從秦元之請，立提刑按察使司。此提刑按察使司，係江南行中書省之提刑按察

使司。於時浙江未入版圖，自不得有浙江二字也。

明史卷一三六

崔亮附答祿與權傳

爲河南北道廉訪使僉事

太祖實錄 P. 1443，及 P. 1916 使作司，是也。

出爲廣西按察僉事，未行，復爲御史，上書請祀三皇。

按實錄：其請祀三皇係洪武六年八月乙亥事。其改按察僉事係七年五月壬辰事。

明史本傳所書次序顛倒。

改翰林修撰。

按太祖實錄 P. 1916 答祿與權本傳云：「七年除廣西按察僉事，未之任，復爲監察御史，擢翰林修撰」。考實錄書其官歷云：

洪武七年五月壬辰，以監察御史答祿與權爲廣西按察司僉事。

八月辛酉，監察御史答祿與權言，……禘祭宜舉。……事下禮部太常司翰林院議，以爲……禘祭之禮，似難舉行。上是其議。

八年三月，以廣西按察司僉事答祿與權爲翰林院修撰。

由實錄所記觀之，似其言禘祭宜舉，蓋在七年五月辛酉以前；至八月辛酉，上始從禮部議耳。實錄本傳多抄撮實錄前此所記，實錄本傳作者見八月辛酉條書其官爲監察御史，遂以爲復由僉事改御史，而不悟其與八年三月卷所書「廣西僉事」牴觸也。

坐事降典籍。

按實錄書：「洪武八年八月丁巳降翰林修撰答祿與權爲典籍，以不修職也」。考宋濂翰苑續集卷二洪武正韻序記其時纂修諸臣有典籍答祿與權。宋文之作在洪武八年三月十八日，實錄即記是月洪武正韻書成，宋文所書年月不誤。苟宋文所書典籍二字不誤，則答祿與權之降典籍當不在是年八月丁巳矣。

周應賓舊京詞林志卷五云：

答祿與權，七年以御史出爲廣西僉事，未行，改任修撰。

七年八月由修撰降任典籍。

洪武九年由典籍陞應奉，十一年致仕，十四年復任應奉，八月卒。

周書所記，出爲僉事，未行，改任修撰，與上條健所考訂合。其謂答祿與權七年八月由修撰降任典籍，亦與宋文所記不抵觸。周書記洪武永樂事，多本南京翰林院所藏故牘，則其謂七年八月任典籍，當可信。意者實錄作者撰稿時或誤將七八月書作八年八月，遂誤編入實錄八年八月卷耳。實錄書，八年三月，以廣西按察司僉書答祿與權爲翰林院修撰，其所記年月亦疑有誤。

明史卷一三七

劉三吾傳

降國子助教。

太祖實錄 P. 2984 書：「降三吾爲國子博士，侍講學士葛鈞爲國子助教」。明史此傳作者據實錄潤色，誤以葛官爲劉官。

三十年，偕紀善白信蹈等主考會試，……信蹈等論死，三吾以老戍邊。……建文初，三吾召還，久之卒。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云：

三十年，主考會試，以多中南人獲罪。鄭曉名臣記云：「三十年六月，學士劉三吾暴卒」。雷禮、王世貞年表皆云，是年典刑。所謂暴卒者，曉之史例也。考劉學士文集，嘗以三十年冬十月奉勅撰黔國公吳復碑，安得死於六月？集載勅下御製大明一統賦，尊稱我聖祖聖后，「儲君有象賢之器，羣胤皆屏翰之英」，乃建文初奉勅撰者；學士之不死於洪武明矣。按丁丑會試，北士多被黜落、諸生上言，三吾等南人，私其鄉，上命官再考。或言考官劉三吾白信蹈囑侍讀張信以陋卷呈進，上大怒，親賜策問覆閱，取六十人，白信蹈張信等皆磔死，三吾以老戍邊。世傳春榜夏榜，又傳南北榜進士，黃瑜雙槐歲鈔記載最核，而世貞科試考亦因之，已自訂其年表之訛矣。周藩宗正陸樞作春秋指疑序云，永樂中命學士劉三吾修春秋大全。陸樞於宗老中，最爲博洽，其言必有所據，俟詳考之可也。

按明史謂三吾以老戍邊，於建文中召還，此全本錢氏所論。今按錢氏所舉證據多

有誤。如謂三吾三十年十月奉勅撰吳復神道碑，今考碑文云：

上之洪武二十六年冬十月二十九日，安陸吳公薨於雲南軍中。……既襄事三年，……洪武三十年冬十月己亥皇上御奉天門，以碑已具，惟文未有，勅詞臣三吾等文之。

此固錢氏所本。然碑下文云：

十六年春正月克墨定苗寨；秋八月，克比納寨；而舊疾金瘡復作。驛聞，亟遣尙醫醫之，已無及，竟薨於水西矣。

則吳復卒於洪武十六年。碑上文所言卒於二十六年冬十月二十九日，此二十六年明係十六年之誤也。三十年十月奉勅撰文，由「既襄事三年」下推，亦當係二十年十月奉勅，特「二十年」誤爲三十年耳。

吳復卒於洪武十六年十月；洪武二十年十一月辛丑，命禮部立故鞏昌侯郭子興安陸侯吳復墓碑，仍命翰林院製文刻石，此均見於實錄，此可證拙所校改不誤。劉氏此碑既作於洪武二十年，則錢氏不得據此以證劉氏之非凶終矣。

錢氏所舉第二證據爲勅下御製大明一統賦，文中稱太祖爲聖祖，當係建文時奉勅撰。今按，劉三吾集傳世有成化萬曆二本，此文惟萬曆本有之，二本出入頗大。萬曆本書首有三吾象贊，中言「此縉紳之耆英，乃玉堂翰林之大老」，末題翰林學士宋濂奉勅贊。今按劉氏官翰林係洪武十八年事，於時宋濂墓木已拱，此象贊當係僞作。此「勅下御製大明一統賦」，其題目亦不知作何解，是否劉氏所作亦待考。

朱睦樞所作春秋指疑序，其原文未見。苟如錢氏所記，亦與實錄牴觸。潘力田國史考異謂，睦樞之序殆因三吾書傳會選之編而誤記，其說是也。

桂彥良附李希顏。

爲左春坊右贊善

按左春坊設左贊善，右春坊設右贊善。此作左春坊右贊善，誤。

附董子莊傳

洪武中，以學官遷知茂名縣。

周應賓舊京詞林志卷五云：「子莊，洪武二十六年以明經舉，因父極刑，授雲南

訓導。建文二年薦爲廣東茂名知縣」。周書多本翰林院故牘，其所記可信。明史此處洪武二字應改爲建文。

太宗實錄董子莊本傳云：「洪武壬子舉鄉貢，免會試，除雲南學官。後用薦，擢廣東茂名知縣」，此當爲明史所本。當時修實錄，不欲書建文年號，故僅含糊用一「後」字；而據此潤色爲文者，則可誤解以爲此亦係洪武時事也。

附趙季通傳

亦由教官歷知永豐龍溪。

宣宗實錄 P. 765 永豐作安豐。

趙倅附錢宰傳

洪武二年，徵爲國子助教

按錢氏與趙倅俱洪武六年徵，見實錄。此作二年，誤也。

明史卷一三八

陳修附滕毅傳

吳元年，出爲湖廣按察使

按實錄，係乙巳十二月癸亥事。

陳修附趙好德傳

入爲戶部侍郎，進尚書。改吏部，帝嘉其典誥平。嘗召與四輔官入內殿，坐論治道，命畫史圖像禁中。終陝西參政。

按實錄，趙氏於洪武六年七月由安慶知府任戶侍，八年三月進尚書，六月丁未由戶部尚書出爲陝西行省參加政事。以後實錄即未記其事。

太祖之任王本諸人爲四輔，係洪武十三四年事，於時任吏部尚書者係阮駢，非趙氏。明史所述，蓋本野史，未以實錄審核，故有此誤。

陳修附翟善傳

歷官吏部文選司主事。二十六年，尚書詹徽侍郎傳友文誅，命善署部事。

按實錄書：「洪武二十六年四月甲辰命吏部司封主事翟善署部事」，則非以文選司主事署也。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七月癸亥條亦作司封主事。

楊思義附滕德懋傳

太祖實錄 PP. 959, 957 作滕德，俟考。

單安仁傳

遷浙江副使，悍帥橫歛民，名曰寨糧，安仁寘於法。

宋濂翰苑別集卷九鳳陽單氏先塋碑銘云：

會朝廷始立提刑按察司，以廉糾不虔，上選公爲副使，巡行浙水東，悍將憚卒橫賦民糧曰寨糧，……公一寘於法。

明史作浙江副使。蓋本此。

太祖實錄 P. 63 書：「戊戌二月乙亥，以單安仁爲提刑按察司副使」。提刑按察司之設，據實錄在丙申七月。戊戌二月時，婺州猶未爲明有，則於時單安仁所任提刑按察司副使乃江南行中書省提刑按察司副使，其官銜上不得加浙江二字也。

太祖實錄 P. 124 書：「是歲（辛丑年），陞按察副使單安仁爲提刑按察使」，其官銜上亦無浙江二字。浙江行中書省之設，此已在克杭州之後，亦非辛丑年事也。

浙江行中書省，係由浙東行中書省改稱。浙東行中書省之設係壬寅二月辛卯事，見太祖實錄 P. 135。

再授兵部尙書致仕。初尙書階正三品，十三年，中書省罷，始進爲正二，而安仁致仕在前，帝念安仁勳舊，二十年特授資善大夫。

太祖實錄 P. 2802 安仁本傳云：

二年，調兵部，辭歸；六年，召爲山東行省參政，辭不受；八年再授兵部尙書致仕。

明史安仁傳言，再授兵部尙書致仕，即本此。

考宋濂撰鳳陽單氏先塋碑銘云：

六年夏，詔中書起公爲山東行省參加政事，公詣闕力辭而止。八年，復頒致仕誥，加公通議大夫，蓋異數云。

蓋尙書於明初係正三品，其階官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安仁以兵部尙書告老歸，其時階官當爲嘉議大夫。及詣闕力辭參政，八年，帝復頒致仕誥，並陞授通議大夫，此遂爲異數矣。單仁後來之陞授資善大夫，亦係異數，其理亦同。

此。宋文尚清晰，實錄本傳略加公通議大夫不書，遂令人不明其意矣。

明史卷一三八

開濟傳

十五年七月，御史大夫安然薦濟有吏治才，召試刑部尚書。

按安然卒於洪武十四年，見實錄及明史安然傳。「十五年七月」五字應移於「吏治才」下，始與史實合。又安然於洪武十四年時官四輔，非官御史大夫，亦宜改正。

都御史趙仁

按太祖實錄 P. 2321 記此事作御史趙仁，實錄 PP. 2280, 2290 稱趙仁爲御史，至 P. 2354 始稱其官爲都御史。明史此處應刪一「都」字。

王叔徵

太祖實錄 P. 2448 作王叔微，俟考。

周禎傳

定律令，少卿劉惟謙，丞周漣與焉。

劉惟謙傳

不詳何許人，吳元年以才學舉。洪武初歷官刑部尚書，六年，命詳定新律。

少卿劉惟謙。太祖實錄 P. 389 記其事作劉惟敬。惟敬於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任中書參政，二年三月出爲廣西參政，而惟謙則洪武四年二月由刑部郎中陞尚書。雷禮國朝列卿紀謂劉惟敬與劉惟謙係一人，其根據俟考。

明史卷一百九宰輔表仍據實錄書劉惟敬爲中書參政，則此處恐仍據實錄書作劉惟敬較妥。

明史卷一三九

韓宜可附周觀政傳

帝之建御史台也，諸御史以敢言著者，自宜可外，則稱周觀政。……嘗監奉天門，有中使將女樂入，觀政止之。……

明史纂誤續

太祖實錄未記周觀政事，明史此傳蓋本諸野史。太宗實錄記有周觀政事，今錄之於下：

（太宗）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丁酉，以山東撫民主簿周觀政爲江西按察僉事，前海鹽典史國用爲山東按察僉事。建文中二人並爲御史，被黜，至是曹國公李景隆薦之，遂有是命。

十月壬子，陞江西按察僉事周觀政爲本司按察使。

永樂二年二月乙亥，江西按察使周觀政有罪，謫爲河間府驛夫。

四年十月己亥，前江西按察使周觀政上書言事，且乞不以示近臣。上曰：言果可用，當施諸天下；果不可用，不宜陳於朕。何獨不示之近臣。觀政惶恐退。上顧侍臣曰：此人言爲治，不必盡法祖宗，意欲紛更，真妄人也。若聽其言，即如妄人療病，本證未除，他證又作矣，豈可用也。

五年六月癸未，立交趾都指揮使司，……布政司按察司以尙書黃福兼掌之，… …前江西按察使周觀政安南歸附人裴伯耆爲左右參議。

實錄所記可補明史之闕。

茹太素傳

六年擢四川按察使

按實錄，洪武六年四月戊子以監察御史茹太素戴信何文鄭思先爲四川按察司僉事；七年正月戊辰召四川按察司僉事茹太素鄭思先入朝；五月癸酉，以四川按察司僉事茹太素爲刑部侍郎，鄭思先爲刑部郎中，則茹官乃四川按察司僉事，非按察使也。

太祖令中書郎王敏誦而聽之。

明史考證據逸云：

中書郎，明代無此官，惟職官志，明初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屬官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或當時統名中書郎歟？

按實錄洪武九年十二月庚戌條，記此事作中書郎中王敏。實錄北平圖書館本郎下脫中字，遂爲明史所本。考證謂明初中書郎中員外郎，統名中書郎，其說不誤。

葉伯巨傳

秦晉燕齊梁楚吳蜀諸國，無不連邑數十。

按伯巨此疏上於洪武九年，而蜀王之封則在洪武十一年，葉氏原疏當不致言蜀地亦封有王國。

明史卷一四〇

陶垕仲附王佑傳

蜀平，徙知重慶州。

按明史地理志，四川行中書省轄有重慶府及崇慶州，無重慶州。明史此傳疑係崇慶州之誤，俟考。

明史卷一五二

董倫附王景傳

建文初，召入翰林，修太祖實錄。用張紈薦，除禮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講。

按景由侍講升學士，見太宗實錄。實錄本傳云：

建文中，以知縣召，修高廟實錄。丁母憂去。服闋，吏部尚書張紈前在雲南雅知之，奏陞翰林侍講。上卽位，陞學士。

陳璉琴軒集卷八王景墓誌所記與實錄略同，均未言其除禮部侍郎。明史所記蓋本遜國忠紀，（參看明史考證擴逸卷八第四頁），未據實錄墓碑深考耳。（禮部侍郎官品較侍講爲高，苟除此官，墓誌無不書之理）

明史卷一六一

周新傳

即擢雲南按察使，未赴，改浙江。

按實錄，授雲南按察使係永樂三年九月事。改雲南按察使周新於浙江，係永樂六年三月庚申事。時間相去二年有餘，不容未赴任，疑未赴二字係未幾之訛，俟考。

帝愈怒，命戮之。……後紀綱以罪誅，事益白。

按實錄，紀綱係以永樂十四年七月誅，而實錄十五年八月戊申條記有周新事，其文云：

嘉興府賊倪弘三等伏誅。弘三等糾集無賴作亂，刦掠鄉村，三年衆至數千，往來蘇湖常鎮諸郡，殺害官民商賈，不可勝計。發兵二千，合浙江都司兵討之，又爲所敗。官軍多被殺傷，其勢益橫。浙江按察使周新一志討賊，立賞格，躬督兵搜捕，列木柵小江港汊，斷其走路，賊無所容，乃趨北河，新遣壯勇躡至桃源縣，生繫其首數人，送京師，至是皆磔於市，蘇湖諸郡之民始安。

按倪弘三等叛逆，其罪係決不待時，其伏誅在永樂十五年八月，必去其被捕不久，然則周新於永樂十五年初恐仍在按察使任，而未死於紀綱之譖也。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葉宗人傳云：

(永樂)十五年，督工匠往營北京，卒於塗，(周)新哭之累日。

葉宗人以十五年三月丙申卒，見實錄本傳。宗人死於十五年三月，於時周新尚在，而紀綱卒於十四年七月，則周新之被誅已在紀綱死後。明史周新傳所謂，「紀綱誅，其事益白」，全與史實不合，且與葉宗人傳所書自相牴觸也。明史卷三百七紀綱傳亦書周新被紀綱誣逮，其所記亦與葉宗人傳牴觸。

周新死後，已有神話產生，則其爲冤死，自係實事。實錄永樂十五年八月戊申條以後，即未書周新事。周新之死，實錄不書，殆有所諱。周新之死疑係受錦衣衛官陷害，惟已在紀綱死後，而紀綱惡名昭著，故後世遂謂此亦係紀綱害之耳。明史本紀原本補本異同錄謂，本紀原本「永樂十年鄭和復使西洋」下，補本增「十二月，錦衣衛紀綱誣奏浙江按察使周新，殺之」。健按，補本所書與實錄永樂十五年八月戊申條牴觸，其說不可信。

明史考證擴逸卷十第三頁及卷三十七第一頁謂，周新被害在永樂十年十二月，見明實錄。今查實錄並未記此事，考證擴逸此二條均宜刪。